

092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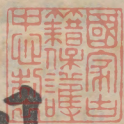
十一朝東華錄彙要



092166

十一朝東

華錄監手要



光緒二十九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鑄板印行

東華錄要序

上古之世結繩而治代遠年湮幾不可考中古而後唐虞之際於斯為盛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揖讓之風著焉夏商之世賢聖之君繼繼承承不乏其人故夏傳十有七君家天下者凡四百歲商傳二十有八帝天下諸侯朝覲者凡六百有餘祀周以武功定鼎傳十二君而東遷於洛自平王以迄東周又二十有三傳而周亡享國之最久者卜年八百自古以來未之有也自秦漢而後晉宋唐元以迄於明上下數千百年其中之分合竊據偏安指不勝屈然其所以廢興存亡者稽之史冊則若列星彰彰可考也 文安

朝

今上龍飛辛卯之春摘綱目之要書既成讀蔣氏 真蹟 東華錄而知我龍興之規模恭聆梗概而王氏 先謙 病其簡略於是

九朝東華錄出焉復曰

太祖天命為始以迄

世宗雍正之季年錄之加詳外復以

東華錄要 自序

商務印書館印行

高宗

仁宗

宣宗

三朝之錄續之潘氏 明福 又續以

文宗

一朝之錄使萬世之臣民知我

朝之

聖

聖相承而

聖不自聖之心超邁萬古使天覆地載之中海隅蒼生咸知我

大清

皇帝累朝

高厚之恩施為亙古所未有者也猗歎休猗猗歎盛哉凡我蒸民之食毛踐土者庶宜

感奮興起勤修職業勉為善良以仰副我

列聖愛育生成之德惟是我

太祖高皇帝肇興東土創業垂統

功莫大焉

太宗文皇帝以善養人包容萬物

德莫懋焉

世祖章皇帝冲齡正位奄有九有延訪儒臣斟酌百代俾薄海內外復覩天日

治莫隆焉

聖祖仁皇帝康乂天下平三孽定漠北

宸謨默運

廟算無遺

權衡賞罰之平天下咸歌公允

元首明哉洵乎首出之

一人也

世宗憲皇帝獨立潛藩無偏無黨

東華錄學要 自序

天心默契

聖祖紓憂旣承

神器以唐虞執中之心爲寬猛相濟之用迨至

高宗純皇帝

聖謨洋洋兵強國富外攘內安兆民頂祝

十全紀功六十年

垂拱而治

親禪大位於

仁宗唐虞之盛復見於

聖世而

仁宗睿皇帝

親承

訓政遂以寬仁慈愨鎮定海宇講武木蘭恪遵

祖訓昭茲來許古來明聖賢君罕有及者

宣宗成皇帝養正青宮

獨戡大難續承

不緒節儉

躬行免貢蠲租約己自抑凡配

天祚

廟鑄碑陳器諸大典

詔令罷之其

謙沖之懷益昭垂於萬世

文宗顯皇帝

知人則哲任賢勿貳雖羣盜肆逆而

天心未厭不克

坐觀厥成而戡定大亂諸臣何一非拔自

聖明

特達之知也是我

東華錄摯要 自序

朝

列祖

列宗之

聖德神功豈三氏東華之錄卽能盡述

萬幾要不過誌之於萬一然卷帙之重已有可觀讀是編者不能盡窺全豹也增蔣

氏之略減王氏之詳刪潘氏之煩合三錄而彙成一書得若干卷亦足以爲萬世

法故名之曰東華摯要至若

穆宗毅皇帝稟承

兩宮詠訓

者定海內再造區宇復慶

昇平

偉烈豐功載在方冊

遺萬世無疆之福兆民賴之以安以永昊天不弔弗竟厥施天下臣民哀慕之忱迄今

不衰如後啓之人有復繼三子之錄者當再摯其要藉以傳

列聖之

盛德於不朽是固爲區區私心之深幸亦天下萬世臣民之欣幸也夫是爲序豈
龍飛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仲冬月宜興汪文安沐手敬撰

東華錄學要

自序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維新大綱十此年適夫發日申矣且宜興孫文安沐手敬撰

維新大綱十此年適夫發日申矣且宜興孫文安沐手敬撰

八

東華錄肇要目錄

太祖高皇帝

卷一 起癸未明神宗萬曆十一年訖乙卯明萬曆十三年

卷二 起天命元年明萬曆四十四年訖天命十一年八月明天啓六年

太宗文皇帝

卷三 起天命十一年九月訖天聰十年四月明崇禎九年○五明崇禎十六年

卷四 起天聰十年五月改崇德元年訖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

卷五 起崇德八年八月訖順治元年十二月是歲三月明亡

卷六 起順治二年正月訖順治四年十二月

卷七 起順治五年正月訖順治八年十二月

卷八 起順治九年正月訖順治十二年十二月

卷九 起順治十三年正月訖順治十八年正月

聖祖仁皇帝

卷十 起順治十八年正月訖康熙八年十二月

卷十一 起康熙九年正月訖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

東華錄肇要目錄

卷十二 起康熙十四年正月訖康熙十九年十二月

卷十三 起康熙二十年正月訖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

卷十四 起康熙二十六年正月訖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

卷十五 起康熙二十九年正月訖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

卷十六 起康熙三十四年正月訖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

卷十七 起康熙四十年正月訖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

卷十八 起康熙四十五年正月訖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

卷十九 起康熙五十年正月訖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

卷二十 起康熙五十五年正月訖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

卷二十一 起康熙五十八年正月訖康熙六十二年十二月

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二 起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訖雍正二年三月

卷二十三 起雍正二年四月訖雍正三年七月

卷二十四 起雍正三年八月訖雍正四年五月

卷二十五 起雍正四年六月訖雍正四年十二月

卷二十六 起雍正五年正月訖雍正六年十二月

- 卷二十七 起雍正七年正月訖雍正七年十二月
卷二十八 起雍正八年正月訖雍正十年十二月
卷二十九 起雍正十一年正月訖雍正十三年八月

高宗純皇帝

- 卷三十 起雍正十三年八月訖乾隆五年十二月
卷三十一 起乾隆六年正月訖乾隆九年十二月
卷三十二 起乾隆十年正月訖乾隆十三年八月
卷三十三 起乾隆十三年九月訖乾隆十三年十二月
卷三十四 起乾隆十四年正月訖乾隆十四年十二月
卷三十五 起乾隆十五年正月訖乾隆十七年十二月
卷三十六 起乾隆十八年正月訖乾隆二十年三月
卷三十七 起乾隆二十年四月訖乾隆二十年十二月
卷三十八 起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訖乾隆二十二年七月
卷三十九 起乾隆二十二年八月訖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卷四十 起乾隆二十五年正月訖乾隆三十一年三月
卷四十一 起乾隆三十一年四月訖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東華錄彙要 目錄

- 卷四十二 起乾隆三十三年正月訖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
卷四十三 起乾隆三十五年正月訖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
卷四十四 起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訖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
卷四十五 起乾隆三十九年正月訖乾隆四十一年三月
卷四十六 起乾隆四十一年四月訖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
卷四十七 起乾隆四十四年正月訖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
卷四十八 起乾隆四十七年正月訖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
卷四十九 起乾隆五十年正月訖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
卷五十 起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訖乾隆五十四年六月
卷五十一 起乾隆五十四年七月訖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
卷五十二 起乾隆五十七年五月訖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卷五十三 起乾隆六十年正月訖乾隆六十年十二月

仁宗睿皇帝

- 卷五十四 起嘉慶元年正月訖嘉慶三年十二月
卷五十五 起嘉慶四年正月訖嘉慶四年十二月
卷五十六 起嘉慶五年正月訖嘉慶七年九月

- 卷五十七 起嘉慶七年十月訖嘉慶十年閏六月
卷五十八 起嘉慶十年七月訖嘉慶十一年十二月
卷五十九 起嘉慶十二年正月訖嘉慶十四年七月
卷六十 起嘉慶十四年八月訖嘉慶十七年十二月
卷六十一 起嘉慶十八年正月訖嘉慶十八年十二月
卷六十二 起嘉慶十九年正月訖嘉慶二十年十二月
卷六十三 起嘉慶二十一年正月訖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宣宗成皇帝

- 卷六十四 起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訖道光三年十二月
卷六十五 起道光四年正月訖道光六年十二月
卷六十六 起道光七年正月訖道光八年十二月
卷六十七 起道光九年正月訖道光十二年八月
卷六十八 起道光十二年九月訖道光十六年十二月
卷六十九 起道光十七年正月訖道光二十年八月
卷七十 起道光二十年十月訖道光二十二年四月
卷七十一 起道光二十二年五月訖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

東華錄學要 目錄

三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卷七十二 起道光二十五年正月訖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
卷七十三 起道光二十八年正月訖道光三十年正月
文宗顯皇帝

- 卷七十四 起道光三十年正月訖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卷七十五 起咸豐元年正月訖咸豐元年十二月
卷七十六 起咸豐二年正月訖咸豐二年十月
卷七十七 起咸豐二年十一月訖咸豐三年三月
卷七十八 起咸豐三年四月訖咸豐三年八月
卷七十九 起咸豐三年九月訖咸豐三年十二月
卷八十 起咸豐四年正月訖咸豐四年六月
卷八十一 起咸豐四年七月訖咸豐四年十二月
卷八十二 起咸豐五年正月訖咸豐五年八月
卷八十三 起咸豐五年九月訖咸豐六年六月
卷八十四 起咸豐六年七月訖咸豐七年七月
卷八十五 起咸豐七年八月訖咸豐八年四月
卷八十六 起咸豐八年五月訖咸豐九年六月

穆宗毅皇帝

卷八十七 起咸豐九年七月訖咸豐十年六月

卷八十八 起咸豐十年七月訖咸豐十年十二月

卷八十九 起咸豐十一年正月訖咸豐十一年七月

卷九十 起咸豐十一年七月訖咸豐十一年十月

卷九十一 起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訖同治元年正月

卷九十二 起同治元年二月訖同治元年四月

卷九十三 起同治元年五月訖同治元年六月

卷九十四 起同治元年七月訖同治元年閏八月

卷九十五 起同治元年九月訖同治元年十一月

卷九十六 起同治元年十一月訖同治二年正月

卷九十七 起同治二年二月訖同治二年四月

卷九十八 起同治二年五月訖同治二年八月

卷九十九 起同治二年九月訖同治二年十一月

卷一百 起同治二年十二月訖同治三年四月

卷一百一 起同治三年五月訖同治三年九月

東華錄學要 目錄

卷一百二 起同治三年十月訖同治四年四月

卷一百三 起同治四年四月訖同治四年七月

卷一百四 起同治四年八月訖同治五年二月

卷一百五 起同治五年三月訖同治五年十二月

卷一百六 起同治六年正月訖同治六年五月

卷一百七 起同治六年十二月訖同治七年四月

卷一百八 起同治七年閏四月訖同治七年九月

卷一百九 起同治七年十月訖同治八年五月

卷一百十 起同治八年六月訖同治九年正月

卷一百十一 起同治九年二月訖同治九年九月

卷一百十二 起同治九年閏十月訖同治十年十月

卷一百十三 起同治十年十月訖同治十二年四月

卷一百十四 起同治十二年五月訖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我朝

太祖高皇帝。姓愛新覺羅氏。諱努爾哈赤。生於明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孕十三月而生。龍顏鳳目。偉軀大耳。聲若洪鐘。剛果能斷。凡所親記。終身不忘。國人稱之曰聰睿貝勒。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高二百餘里。緜亘千餘里。山上有潭。曰闊門。周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溥。三江出焉。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恩固倫。次正固倫。季佛庫倫。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無他虞也。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佛庫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之故。因命之曰。天生汝以定亂國。其以愛新覺羅為姓。布庫里雍順為名。與小舩乘之。曰。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毋凌空去。子乘小舩。順流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為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雄長。構兵仇殺。有取水者。奇其狀貌。歸告。衆往觀。皆以為異。因詰所由來。語以姓名。且曰。我天女所生。天命定汝等之亂。衆驚曰。天生聖人也。昇歸奉為主。以女百里妻之。居長白山之東。俄漢惠之野。鄂多里城。國號滿洲。是

東華錄擊要

卷一 天命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為開基之始。數傳。遭國人叛。布庫里雍順之族被戕。有幼子名范察者。僅以身免。遁於野。國人追之。有鵲止其首。追者以為枯木。因得脫。又數傳。至

肇祖原皇帝。諱都

督孟特穆。生有智畧。慨然以恢復為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蘇濟河

虎攔哈達山下。嚇圖阿喇地。誅其半。以雪祖仇。執其半。以索舊業。盡得故地。遂釋之。生

二子。長充善。次褚宴。充善生子三。長安羅。次安義。次錫寶齊。篇古。生子

一。即 興祖直皇帝。號都督福滿。生子六。長德世庫。次劉闡。次索長阿。次即

景祖翼皇帝。諱覺昌安。次包朗阿。次寶實。景祖居赫圖阿喇地。德世庫等兄

弟五人。分築五城。距赫圖阿喇城。近者約五里。遠者約二十里。環衛而居。稱為甯古塔

貝勒。是為六祖。景祖生子五。長禮敦。次額爾袞。次界堪。次即 顯祖宣皇

帝。諱塔克世。次塔察篇古。是時近地部落中。有名碩色納者。生子九。俱強悍。又有名加

虎者。生子七。俱輕捷多力。嘗身披重鎧。連躍九牛。二族恃其強。侵陵諸路。景祖

素多才智。子禮敦。又英勇。率諸貝勒往征。滅之。盡收五嶺東。蘇克蘇濟河西。二百里內

諸部。由此國益強盛。顯祖嫡妃喜塔喇氏。乃阿古都督女。是為 宣皇后。

生三子。長即 太祖高皇帝也。歲己未。即明嘉靖三十八年。次舒爾哈齊。號達爾

漢巴圖魯次雅爾哈齊。繼妃納哈氏。哈達萬汗所養族女。生一子。名巴雅喇。號卓禮克圖。庶妃生一子。名穆爾哈齊。號青巴圖魯。先是望氣者言滿洲將有聖人出。戡定衆亂。統一諸國。而履帝位。及是。上生。宣皇后崩。上時十歲。繼妃納喇氏撫育寡恩。年十九俾分居。予產獨薄。時諸國紛亂。滿洲國之蘇克蘇濟河部。渾河部。王甲部。董鄂部。哲陳部。長白山之訥殷部。鴨綠江部。東海之渥集部。瓦爾喀部。庫爾喀部。扈倫國之烏喇部。哈達部。葉赫部。輝發部。大小十四部。爭爲雄長。互相攻戰。上恩威並用。順者以德服。逆者以兵臨。始以一旅之師。漸削平諸部。而統一之。繼以尼堪外蘭。搆毀於明。害我。二祖。乃奮志復仇。伐明以伸大義。取遼東廣甯諸地。剏立宏業。天佑人歸。混一區宇。實基於此。

癸未。

歷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春二月。先是蘇克蘇濟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搆明甯遠伯李

成梁。引兵攻古勒城主阿太章京。及沙濟城主阿亥章京。李成梁授尼堪外蘭兵符。率遼陽廣甯二路兵進。成梁圍阿太章京城。遼陽副將圍阿亥章京城。城中見兵至。逃者半。被圍者半。遼陽副將克沙濟城。殺阿亥章京。復與成梁合兵。攻古勒城。阿太章京妻。乃禮敦女。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既至古勒城。

東華錄學要

卷一

天命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見成梁兵方接戰。令

顯祖俟於城外。獨入城。欲攜女孫歸。阿太章京不從。

外蘭懼。請身往招撫。卽至城大呼。給之曰。大兵旣來。豈遂捨汝而去。有能殺阿太來降者。卽令爲此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太以降。成梁誘城內人出。盡屠之。並害。景祖。上聞之大慟。勃然震怒。往詰明邊吏。明遣使謝曰。非

有意也。誤耳。乃歸

二祖喪。與勅三十道。馬三千匹。封龍虎將軍。復給都督叢

書。上欲得尼堪外蘭。明人不肯。且曰。若過求。我當助尼堪外蘭。築城於甲版。令爲爾滿洲國主矣。於是國人信之。皆歸尼堪外蘭。上同族甯古塔諸祖子孫。亦欲害上。以歸尼堪外蘭。尼堪外蘭又迫往附。上日夜思復仇。以。顯祖遺甲十

三副。謀伐尼堪外蘭。時年二十有五。夏五月。上起兵征尼堪外蘭。攻圖倫城。尼

堪外蘭豫知之。棄軍民。攜妻子。遁於甲版。克圖倫城而歸。時兵百人。甲三十副而已。

六月。德世庫劉爾索長阿寶實等子孫。忌。上英武。同謀害。上。夜將半。潛至城

欲登。上心動。起。登城望之。賊方緣梯而上。見。上至。乃遁去。秋八月。上復率

兵攻尼堪外蘭。於甲版撤爾湖城。諾米納奈喀達陰遣人告之。尼堪外蘭奔撫順所。

迤東河口臺欲進邊。上以兵躡其後。明邊兵出口擊逐尼堪外蘭。我兵見之。疑明兵督尼堪外蘭來戰。遂勒兵立營。是夜。尼堪外蘭遁。其部下來歸曰。不戰何也。明兵乃擊逐尼堪外蘭。不容入邊耳。上怒曰。若非諾米納奈喀達。尼堪外蘭已成擒矣。上遂定計。佯與諾米納納約。合兵往攻把爾達城。給之曰。爾可帥先戰。諾米納不從。上曰。爾以兵仗予我。我即先戰。諾米納以兵仗授我軍。上遂執諾米納奈喀達誅之。取撤爾湖城而回。衆有來歸者。悉遣還其妻孥。其衆復修城以叛。九月。有賊乘夜陰晦。至上所居。欲潛入。有犬驚吠。上覺而起。持刀叱曰。外至者誰也。既至。何不入。我即出矣。爾能攫我鋒耶。因以刀柄擊窗。爲由窗而出之狀。既而仍由戶出。賊驚走。有從人宿牖下。被賊刺死。

甲申明萬曆十二年春正月。

上率兵征兆佳城李岱。途遇大雪。衆勸回兵。

上不允曰。李岱

我同姓兄弟。乃自相戕害。反爲哈達鄉導。豈可恕耶。遂圍城。攻克之。獲李岱。宥其死。而參養之初。六祖寶實之子。康嘉興。綽奇塔覺。善同謀。糾合哈達國萬汗兵。劫我所屬瑚濟寨而去。分所獲於中途。我部將安費揚古。及巴遜。率十二人追敗之。殺哈達兵四十人。獲所掠而還。夏四月。上夜寢。聞戶外有聲。披衣起。持刀出戶。伏烟突

東華錄要

卷一 天命

三

商務印書館印行

旁伺之。時陰晦無所見。少頃。賊將逼煙突。忽有電光照見。遂以刀背擊之。仆。呼近侍縛之。近侍曰。何必縛也。殺之便。上念若殺此賊。其主必顯與我爲難。倘加兵於我。衆寡不敵。仍佯詢曰。爾非盜牛來耶。賊以盜牛應。近侍又曰。誑言也。宜殺之。上曰。果盜牛也。遂縱之去。又一夕。有婢不就臥。察其狀。怪之。乃衷甲佩刀。攜弓矢伺之。熟視籬缺處。隱然有人。遂射之。中其衣。賊驚遁。上追及之。詢其名。爲義蘇。諸弟及近侍請殺之。上曰。此非汝所知。殺之適以起釁。不如撻而釋之。上之深沈大度。臨機應變。類如此。六月。上率兵四百。征納木占薩木占。訥申萬濟漢。以復嚙哈善哈思虎之仇。圍其寨。絕彼汲道。攻至四日。令戰士跣足緣巖而上。遂取馬兒墩寨。訥申萬濟漢奔界凡。秋七月。上率兵五百。攻董鄂部。其主阿海巴顏。閉城以待。上

圍其城。垂陷。會大雪罷攻。上率十二人。伏濃烟中。城內謂兵已退。引衆出。上突擊之。斬四人。獲甲二付。會王甲部之孫。札秦光滾。謁上曰。益郭落。吾仇也。曾爲

所縛。乞一旅。助我破之。上念旣與兵至此。宜乘此戡定一方。乃以兵赴之。圍其城。縱火焚城樓。及村中廬舍。上乘屋巔射。城中鄂爾果尼射。上中首。貫冑。傷入指許。

上拔箭見敵趨過。即以所拔箭射之。應弦而踣。上被創。血流至足。猶鏖戰不已。

敵有名羅科者。乘烈焰中潛偏。突發一矢中上項。砉然有聲。穿鎧子甲護項。上拔之。鏃卷如鉤。血肉併落。衆見上創甚。競趨而前。上止之曰。汝勿來。我當徐下。時項血湧如注。以一手捫創處。一手拄弓而下。二人掖而行。忽迷仆。諸臣皆大驚。相怨咎。少甦。裹創。迷而復甦者數四。甦輒飲水。凡一晝夜。血猶不止。至次日未時。血始止。於是棄垂下之城而還。上創愈。復攻之。克其城。獲鄂爾果尼及羅科。諸臣請誅之。上曰。兩敵交鋒。志在取勝。彼爲其主。乃射我。今爲我用。不又爲我射敵也。如此勇敢之人。若臨陣死於鋒鏑。猶將惜之。奈何以射我故而殺之乎。乃以二人爲牛泉。統轄三百人。諸臣皆頌。上大度云。

乙酉明高曆三年春二月。

上率甲士二十五人。步卒五十。畧界凡。其部長訥申把穆尼。從

步軍中疾馳而至。上見之。單騎回擊。訥申刃已先及斷。上所執鞭。上揮刀斷其背。復轉射把穆尼。斃之。上引兵徐還。不遣一騎。夏四月。上率步騎五百人。往征哲陳部。值大水。遣衆還。留八十人略地而前。於是托漠河。章甲。把爾達。撤爾湖。蘇枯賴虎。凡五城。合兵禦我。後哨章京。能古德。偵諸路兵。奔告於上。由他道突過弗遇。上恃有後哨。遂深入。見敵兵八百餘。陳界凡之渾河。上乃親執纛。先近敵

東華錄學要

卷一 天命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陳下馬。驅馬回。率弟穆爾哈齊。及近侍顏布祿。兀凌噶。直前衝擊。奮勇射之。殺二十餘人。敵兵爭渡渾河而遁。旣收軍。上曰。今日之戰。以四人而敗八百人之衆。天助我也。秋九月。上率兵攻蘇克蘇河部。破之。斬其城主。

丙戌明高曆十四年夏五月。

上攻渾河部。克之。秋七月。上攻哲陳部。招撫之。下其城。

進征尼堪外蘭。遁入明邊。令傳諭明邊。執送尼堪外蘭。明使來言曰。尼堪外蘭旣歸我。未便執送。爾自來殺之可也。上命齊薩。率四十人往。尼堪外蘭聞我兵至。欲登臺以避。明人去其梯。執送尼堪外蘭。付我斬之。自此歲輸銀八百兩。蟒段十五匹。通和好焉。

丁亥明高曆十五年春正月。

上於碩里口。虎欄哈達東南。加哈河兩界中之平岡。築城三層。

並建宮室。夏六月。壬午。始定國政。禁悖亂。戡盜賊。法制以立。以我國珍異。於撫

順清河。寬奠。驪陽。四關口。歲與明互市。以通商賈。自此國富民殷云。秋九月。葉赫國其貝勒納林布祿。送其妹來歸。上迎之成禮。是爲孝慈高皇后。卽

太宗母也。上率兵。征王甲。克之。

乙丑明高曆十七年春正月。

上率兵征兆佳城。克之。斬其城主甯古親而還。

丁卯。明萬曆九年遣兵畧長白山之鳴緣江路。盡收其衆。葉赫貝勒遣使求額爾敏札庫木

二地之一。不許。使阿林察報之。

壬辰。明萬曆十年冬十月二十五日。

太宗文皇帝生。

癸巳。明萬曆十一年夏六月。葉赫貝勒布寨納林布祿。糾哈達貝勒。孟格布祿。烏喇貝勒。滿泰。輝發貝勒。拜音達里。四國合兵來寇。上敗之。追斬十二人。獲甲六副。馬十八匹。

秋九月。葉赫。哈達。烏喇。輝發。北嫩河。蒙古。科爾沁。席北部。掛爾察。及滿洲長白山所屬。朱舍里。訥殷。九姓之國。合兵三路來侵。凡三萬人。上禦之於古勒山。對黑濟

格城結陣。及戰。葉赫貝勒布寨。直前衝入。乘馬觸木而踣。我兵吳談刺殺之。敵兵遂亂。諸貝勒膽落。棄衆奔潰。擒烏喇貝勒。布古泰。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甲千副。自此

遠近懾服。

甲午。明萬曆十二年春正月。北科爾沁部。蒙古貝勒。喀爾喀五部貝勒。始遣使通好。自是蒙

古諸貝勒。通使不絕。

乙未。明萬曆十三年夏六月。攻輝發所屬多壁城。克之。

丙申。明萬曆十四年春二月。明遣官一員。朝鮮官二員。從者二百人來。上命迎入大城。優

東華錄 卷一 天命

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禮答遣之。冬十二月。烏喇貝勒。布占泰。感上再生恩。本如父。以妹妻上弟。貝

勒舒爾哈齊。迎歸。大宴成禮。

丁酉。明萬曆十五年春。葉赫貝勒布揚古。願以妹歸上。金台石。願以女妻上。次子代善。

許之。聘焉。未幾。金台石。以所許女。妻蒙古喀爾喀部貝勒。

戊戌。明萬曆十六年春正月。上命長子古吉諸英等。率兵一千。征安褚。取屯寨二十餘。所

屬人民。盡招徠之。冬十二月。烏喇貝勒布占泰。來請婚。上以弟舒爾哈齊女妻

之。賜甲冑五十。敕書十道。是年。哈達貝勒孟格布祿。所居城北。溪中流血。

己亥。明萬曆十七年春正月。東海瀝集部。來朝貢。其長博濟哩乞婚。上嘉其率先歸附。以

六大女。配其六長。二月。辛亥。朔。將蒙古字制爲國語。滿洲初無字。命巴克什額爾

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制國書。二人以難辭。諭曰。無難也。以蒙古字。合我國諸音。聯

綴成句。因文見義。何爲不可。於是上獨斷。創立滿文。頒行國中。滿文傳布自此始。

三月。始開金銀鑛。鐵冶。九月。征哈達。擒其貝勒孟格布祿。滅之。盡服其屬城。尋

孟格布祿。與噶蓋謀逆。事洩。俱伏誅。

辛丑。明萬曆十九年春正月。上以女妻孟格布祿子。吳爾古代。編三百人爲一牛氣。每

牛衆設額眞一。先是滿洲出兵校獵。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出一矢十矢。額以
長爲牛衆。是年徠服者衆。遂以牛衆額眞爲官名。冬十一月乙未朔。烏喇貝勒布
占泰以其兄滿泰之女來歸。迎宴如禮。

癸卯。明萬曆三十一年春正月。自虎欄哈達南岡。移於祖居。蘇克蘇滸河。加哈河之間。赫圖阿
拉地築城居之。秋七月。

孝慈高皇后疾篤。思見母。上遣人迎之。葉赫不
許。上諭曰。葉赫諸舅。背盟棄好。將許我國之女。悉嫁蒙古。汝如此。我將問罪。汝邦
遣其僕人南大還。庚辰。

孝慈皇后崩。后年十四歸土。儀範端淑。器度寬
和。莊敬聰慧。不預外事。詞氣婉順。不好詔諛。不信讒佞。耳無妄聽。口無妄言。殫誠畢
慮。以奉事。上始終盡善。及崩。上悼甚。喪殮祭享。悉加禮。越三載。葬尼雅滿山岡。

甲辰。明萬曆三十二年春正月。上以。后病革時。欲見母而未能。率兵征之。取二城七寨。俘
二千人而還。

乙巳。明萬曆三十三年命於赫圖阿喇城外。更築大城環之。教國人刨採人參。以製法。令
熟而乾之。可以經久。民用益饒。

丙午。明萬曆三十四年冬十二月。台吉恩格德爾。又率蒙古諸貝勒之進駝馬來朝。尊。上爲

東華錄 卷一 天命
六
商務印書館印行

神武皇帝。自此諸部朝貢歲至。

丁未。明萬曆三十五年春正月。東海瓦爾喀部。蜚悠城長。穆特黑來朝。告。上曰。烏喇布泰。遇

吾等虐甚。乞移家來附。上命弟舒爾哈齊長子褚英。次子代善。一等大臣費英東

等。率兵三千。往徙之。時夜陰晦。軍中大霧。之上。有光。衆以爲異。捫視之。無有也。復樹

之光如射。舒爾哈齊曰。吾自幼從。上征討。未見此異。恐非吉兆。褚英代善曰。或吉

或凶。兆已定。吾等遽還。何以報命。遂前至蜚悠城。盡收環城屯寨。凡五百戶。命扈爾

漢。率兵三百。護之先行。布占泰。發兵萬人。邀諸路。扈爾漢見之。令五百戶。結寨山巔。

以兵百人衛之。使告後隊。翼日烏喇來攻。我大將揚古利。爭先迎擊。斬烏喇七人。我

兵僅傷一人。烏喇兵退渡河。未時。我後隊兵至。褚英代善諭衆曰。布占泰。我國已擒

而縛之。吾父特宥其死。今豈不能再縛耶。於是衆軍皆奮曰。願效死。遂渡河。褚英代

善各率五百人。分二路奮擊。烏喇兵大敗。代及烏喇統兵貝勒博克多。從馬上。左手

攬其胛而斬之。時天氣晴明。忽陰晦。大雪。敵兵棄甲逃者。僵仆甚衆。是役也。陣斬博

克多及其子。生擒貝勒常住父子。及貝勒胡里布。斬三千級。獲馬五千匹。甲三千副

而還。夏五月。命幼弟貝勒額亦都。率兵千人。征渥集部。取赫席黑等三路。俘二

千人還。秋九月。彗星見東方。入夜方滅。指輝發國。時輝發叛。是月率兵征之。克其城。誅其貝勒拜音達里父子。遂滅輝發。

戊申。明萬曆三年春正月。上欲與明通好。詔羣臣曰。語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吾欲與明。昭告天地。同歸於好。遂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同朝

誓辭於碣。建於沿邊諸地。按東方。歷委宜。平為備。尋命守臣嚴備邊。

己酉。明萬曆三年春二月。上遣明書曰。朝鮮境而居。瓦爾喀部衆。皆吾所屬也。可諭

彼察出予我。於是明遣使諭朝鮮。歸我千餘戶。冬十二月。命侍衛扈爾漢。征東海渥集部所屬之濼野路。取之。收二千戶而還。

庚戌。明萬曆三年命額亦都。率兵往東海渥集部。大木都魯綏分甯古塔尼馬察四路。

招其部長康古禮等。回師取雅攬路。俘萬人。

辛亥。明萬曆三年春二月。命察國中無妻者。給配婦女千餘。其貧不能娶者。更發帑金

與之。令自娶。民心大悅。秋七月。命阿巴泰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取渥集部之

烏爾古宸木倫二路。俘千餘人而還。十二月。命額駙何和里巴圖魯。額亦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率兵征渥集部之虎爾哈路。克其札庫搭城。俘二千人。其環近各

東華錄 卷一 天命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路。悉招撫之。衛其民五百戶來歸。

壬子。明萬曆十年烏喇國背盟。上親征之。克其臨河六城。毀之。十二月。有白氣起自烏

喇國。經上宮殿之南。直抵虎欄哈達山。

癸丑。明萬曆十一年春正月。上以布占泰悔罪求和。當守約弗渝。至是聞以其女。薩哈籠

子綽啓竄。及十七臣之子。送葉赫為質。娶上所聘女。又幽上二女。上遂親率

大兵征之。時布占泰。期以是月丙子。送其子質葉赫。我師先一日至。布占泰率兵三

萬。越伏爾哈城而軍。時貝勒大臣皆欲戰。上止之曰。征伐大國。豈能使之遽無子

遺乎。上子代善。姪阿敏。大臣費英東等。皆奮然曰。我士飽馬騰。利在速戰。所慮者

布占泰不出耳。今彼兵既出。平原廣野。可一鼓擒也。舍此不戰。厲兵秣馬。將何為耶。

倘布占泰。竟娶葉赫之女。辱何如之。後雖征討。夫復何益。上曰。我仰荷天眷。自幼

用兵以來。雖遇勁敵。無不單騎突陣。斬將擐旗。今日之役。我何難率爾等身先搏戰。

但恐貝勒諸大臣。或致一二被傷。實深惜之。故欲計出萬全。非有所懼而故緩也。爾

衆志既孚。即可決戰。貝勒大臣及軍士聞。上言。皆踴躍。歡聲雷動。三軍盡甲。上

曰。倘破敵衆。即乘勢奪門。克其城。毋使復入。乃進兵與戰。矢交發。如雨。呼聲動天。

上奮然挺身而出。諸貝勒大臣率軍士鼓勇縱擊。大敗烏喇兵。十損六七。餘皆棄兵甲逃竄。遂乘勢奪門克其城。上登陣坐西門樓。悉樹我軍旗幟。布占泰率敗兵不滿百人急還城下。見我軍旗幟大驚而奔。復遇代善激擊之。布占泰勢不能敵。遂遁。又損兵過半。餘皆潰走。布占泰僅以身免。投葉赫國而去。我軍獲馬匹甲冑器械無算。盡撫其所屬城邑。駐軍十日。大賚有功將士。烏喇敗兵來歸者悉還其妻子僕從。編戶萬家。其餘分給衆軍。乃班師。烏喇遂亡。秋九月遣使諭葉赫貝勒。令擒布占泰以獻。凡三往不從。乃率兵四萬征之。降其所屬兀蘇城。盡焚所屬張城。吉當阿城。雅哈城。黑沈蘇城。何敦城。喀布齊寶城。俄吉岱城。及屯寨十九處。盧舍糧儲。收兀蘇城降衆三百戶而還。葉赫貝勒金台石布揚古懇於明曰。哈達輝發烏喇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即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而開原鐵嶺。爲牧馬之場矣。明遣使來言曰。自今以後。勿侵葉赫。若從吾言。是推吾之愛。而罷兵也。若不從吾言而侵之。勢將及我矣。遂遣游擊馬時棟。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二城。上聞之。乃以書與李永芳。謂葉赫淪棄前盟。將已字之女。悔而不與。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爲仇。故伐之。今布占泰奔於葉赫。而不吾與。此吾所以

東華錄

卷一

天命

八

商務印書館印行

征也。吾與汝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既發書。乃還。

甲寅。明萬曆四十二年夏四月。明遣備禦蕭伯芝來。僞稱大臣。乘八人輿。作威福。強令以禮接。

述書中。古來興廢之故。語多不遜。上曰。虛言响喝。何以禮爲。時上遇明之使臣。

其言善。以婉言應之。言不善。以正言折之。竟不視其書。遣之還。蒙古科爾沁貝勒。

莽古思。以女歸。上子四貝勒爲婚。四貝勒即太宗也。上命親迎。至輝發。

扈爾奇山城。大宴成婚。冬十一月。遣兵五百。征渥集部之雅攬。西臨二路。收降民。

二百戶。俘千人還。

乙卯。明萬曆四十三年春三月。甲戌。黃氣亘天。夏四月。始建佛寺。及玉皇廟於城東之阜。凡。

七大廟。三年乃成。明遣廣甯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遣通事董國蔭來曰。汝所居。

界外地。皆屬我。今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穫。其收汝邊民還。

汝國。上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斯言耳。昔賢云海水。

不溢。帝心不移。今既助葉赫。又令吾境內之民。所種禾黍。勿刈穫而遷。將帝心已移。

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願太平。與我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乎。

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構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

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城屯兵一萬。汝國勢亦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適足爲吾俘耳。董國蔭曰。此言太過矣。遂去。自此明侵我疆土。於邊外數處。立碑爲界。六月。葉赫欲以^{上所聘}貝勒布揚古之妹。適蒙古喀爾喀部之莽古爾代。我國貝勒大臣。皆憤怒。請急發兵。往攻其城而取之。上曰。征討國之大事。若以負婚之故。怒而興師。則未可也。蓋此女之生斃。所由起。實非偶然。哈達輝發烏喇三國。皆因此女。興兵。構怨相繼。是此女召斃亡國。已有明驗。今明又助葉赫。不以此女與我。而與蒙古。天殆欲亡葉赫。以激怒我。而起大釁也。若奮力征之。縱得此女。徒致不祥。卽歸他人。亦必不永年。吾知此女。流禍已盡。死期將至矣。貝勒大臣堅請曰。此女年已三十有三。受我國之聘。垂二十年。因明國遣兵衝動。恃其勢。遂與蒙古。今往征明國宜也。上曰。明以兵越境。而衛葉赫。天鑒不遠。我姑俟之。使我今日仗義伐明。天必佑我。天佑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積未充。縱得其人民畜產。何以養之。恐我國之民。反致損耗。惟及是時。撫輯吾國。固吾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粟。爲先務耳。諭各牛衆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土屯田。積貯倉廩。復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冬十一月。渥集部東額黑庫倫人。寄語我

國人曰。人謂爾國驍勇。可來與我等決一戰。上遣兵二千。至顧納喀庫倫。招之不

服。遂攻克其城。陣斬八百人。俘獲萬人。收撫其居民。編戶口。乃還。上旣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衆額眞。後收稱牛衆額眞。京即今之佐領。五牛衆。設一甲喇額眞。後收稱甲喇額眞。京即今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都統今每固山額眞。左右設兩梅勒額眞。後收稱梅勒額眞。京即今副都統。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藍者黃白。紅者白綠。共爲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軍禁喧囂。行伍禁攙越。當刃相接時。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爲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兵立他處。勿下馬。相機接應。克敵後。覈功必以實。有罪者。雖親不賈。有功者。雖疏不遺。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札爾固齊十人。佐理國事。上勤勞國政。靡間晝夜。每五日一視朝。焚香告天。宣讀古來嘉言懿行。及成敗興廢所由。誠諭國人。凡有聽斷之事。先經札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尙有冤抑。令訟者跪。上前更詳問之。明覈是非。故臣下不敢欺隱。民情皆得上聞。國內大治。奸宄不生。遺物於道。無或隱匿。必歸其主。求其主不得。則懸之公署。俾識而取之。刈穫既畢。始縱牧羣於山野。毋敢竊害者。歸附日衆。

遂成帝業。衆貝勒大臣議。上尊號。奉表勸進焉。

東華錄學要

卷一

天命

十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華錄學要卷一終

宜興汪文安敬錄

男翰章恭校

太祖高皇帝。姓愛新覺羅氏。諱努爾哈赤。生而神武。智勇天錫。謀略蓋世。騎射軼倫。用兵行師。善以少克衆。以弱制強。初以甲士十三人起兵。雪復仇恥。後諸部合九姓而來。明兵分四路以進。皆一時勁敵。而軍威所向。如摧枯朽。古來方冊所載。武功之盛。未之有也。至於天悟神解。剏造國書。立兵制。設官屬。嚴法令。平獄訟。納諫諍。進賢退邪。黜華崇儉。睦宗族。敬耆老。重農業。賑窮乏。締造憂勤。規模宏遠。是以統一諸國。遐邇歸誠。帝業克成矣。在位十一年。壽六十有八而崩。

丙辰

太祖高皇帝天命元年

明萬曆十四年

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等率羣臣

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五。丙子。諭羣臣曰。賢臣翌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質諸天地而

東華錄要

卷二

天命元年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無慚焉。蓋忠誠而慈惠。則濟必周。忠誠而敏達。則庶務就理。忠誠而武勇。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不忠誠。輕敵寡謀。益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獲咎。故明君治國。務先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諭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志慮未周。必勤於咨詢。嘉謀讜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聞。即以入告。且盡言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即諫者。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矣。然猶愈於不諫。求忠誠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六月。先是明沿邊之民。每歲越境竊採我國邊礦。及樹木果蔬之屬。擾害無已。上曰。昔與明立石碑。刑白馬。誓告上天。原欲禁其擾亂。今明邊民。數擾吾地。我即戮其潛越邊界之人。豈爲過乎。命達爾漢等往。遇越邊竊採者。殺之。約五十餘人。時明以李維翰巡撫廣甯。上命綱古里方吉納二人。往見維翰。執二臣。並從者九人。械繫之。遣使來曰。吾民出邊。爾宜解還。何遽殺也。上曰。昔建石碑。有誓辭云。若越邊之人。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今何不顧前盟。而強爲之辭也。其人曰。執爾之殺吾民者。與我抵罪則已。否則自茲多事矣。堅執其言。以要請。上不允。其人曰。此事已上聞。乃不容隱者。汝國豈無有罪之人。

何不執之邊上。殺以示衆。此事即可已。上欲明釋我使臣還。卽於獄中取所俘葉赫十人。至明撫順關殺之。明乃歸綱古里方吉納等。秋七月。己巳朔。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凡事皆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卽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不貸。命扈爾漢安費揚古。征東海薩哈連部。取河南河北寨三十六。八月。黑龍江橫結冰橋一道。約廣六十步。引兵渡之。遂取薩哈連部十一寨。又招服使犬路。諸洛路。石拉忻路。路長四十人。九月。扈爾漢安費揚古師還。

丁巳天命二年。明萬曆四十五年春二月。遣兵四百。往東海沿邊。悉收散處之民。其島居負險不服者。乘小舟。盡取之而還。

戊午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春正月。黎明。月將落。有黃氣貫月中。其光廣二尺許。月之上。約長三丈。月之下。約長丈餘。上謂貝勒大臣曰。天意如此。今歲必征明矣。

定議征明。欲伐木。治攻具。恐爲衆所覺。以繕治諸貝勒馬廐爲名。遣七百人伐木。

三月。諭將士。治甲冑。修軍器。其所伐木。竟用爲馬廐。恐明通事來見之。洩師期也。夏四月壬寅。上率貝勒大臣。統步騎二萬。征明。啓行。鳴鼓奏樂。謁堂子。書七大

東華錄要 卷二 天命二年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恨告。天曰。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一寸。明無端啓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尙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圍。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明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違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甯使臣綱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葉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凌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心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扈倫起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剖斷。恨七也。欺陵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上拜天畢。焚其書。諭諸貝勒大臣曰。此兵吾非樂舉也。首因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殫述。凌迫已甚。用是興師。凡俘獲之人。勿取衣服。勿淫婦女。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其死。歸順者勿輕加誅戮。癸卯。大軍分兩路進。令左翼四旗兵。取東州馬根單。

二處。上與諸貝勒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取撫順。天忽雨。是日亥刻進兵。天色晴霽。月明如晝。大軍分隊星馳。趨撫順。隊伍懸互百里。味爽圍撫順城。游擊李永芳降。於是撫順東州馬根單三城及臺堡寨。共五百餘悉下。撫順守將千總王命印等死之。上駐蹕撫順。留兵四千。毀撫順城。廣宵總兵張承蔭。率師往援。列火器。忽反風塵沙轉向敵營。我軍乘風奮擊。大破之。死者相枕藉。陣斬張承蔭。頗廷相。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等。五十餘人。追擊四十里而還。獲馬九千匹。甲三千副。兵仗器械。不可數計。明兵逃歸者十無一二。我軍止損二人。以李永芳爲總兵官。統轄降衆。復以第七子阿巴泰女妻之。五月。上征明。丙午。進邊。克撫安堡。花豹街。三岔口。駐營。遷其積粟。六月。己卯。明廣寧巡撫李維翰遣使來議和。上曰。若欲和於所俘外。更加餽贈之禮。否則不必言和。遂遣使還。秋七月。上征明。進鶻鵲關。圍清河城。拔之。守將鄒儲賢死之。兵萬人皆殲焉。毀一堵牆。讎場二城。盡遷其糧穀而還。當克清河之日。明副將賀世賢率兵五千出驪陽。侵我新董鄂寨。殺寨中七人。及婦稚百餘人而去。九月。命納鄰音德率四百人往界凡。穫秋禾。明總兵李如柏遣兵乘夜掩至。殺七十人。我軍奔還。庚戌。我軍至撫順略地。至會安堡。俘其千人。戮三百。

東華錄 卷二 天命三年

二

商務印書館印行

人於撫順關。冬十月丙寅。彗星見東方。光五尺許。西指明。漸移向北。凡十九日。越斗柄而滅。十二月丁巳。明經略楊鎬遣使李繼學來。

己未。天命四年。

明萬曆四十七年

春正月。征葉赫。取大小屯寨二十餘。及蒙古畜產而還。

二月。己巳。令役夫萬五千人赴界凡。

鐵背山。在興京西北。

運石築城。以騎兵四百衛之。明經

略楊鎬。率總兵杜松。趙夢齡。王宣。劉綎。李如柏。馬林。副將賀世賢。麻巖。道員張銓。康應乾。閻鳴泰。潘宗顏等。統兵二十萬。號四十七萬。於三月初一日出兵。分四路進攻。並趨我都城。三月二十九日。明總兵杜松等。督兵六萬。出撫順關而南。值卒以明兵進董鄂境。告上。上曰。明使我先見南路兵者。誘我南也。其由撫順西來者。必大兵也。破此。則他路不足患矣。即統兵出。而令大貝勒代善前行。過札喀關。四貝勒曰。界凡山上。我築城夫役在焉。倘明兵攻之。奈何。遂急進界凡。對明兵而陣。初。我國防衛築城夫役之兵四百人。伏撤爾湖谷口。明總兵杜松。王宣。趙夢麟之兵。過谷口。將半。尾擊之。追至界凡渡口。與築城夫役合據界凡山之吉林巖。杜松營於撤爾湖山。而自引兵圍之。衆貝勒至。遣千人往吉林巖。助之。上亦至。曰。先破撤爾湖山所駐兵。則界凡山。自喪膽矣。於是分右翼二旗。與左翼四旗合攻之。不移時。破其營。而所

遣助吉林巖之兵。自山馳下。擊明兵。右二旗兵渡河。夾擊明兵之在界凡山麓者。大破其衆。杜松王宣趙夢麟等戰死。追奔二十里。時馬林營於尙間巖。嚴兵自衛。潘宗顏一軍。距西三里外。營飛芬山。明游擊龔念遂。李希泌。營於窰間。導漠地。四貝勒引騎兵奮勇衝入。步兵繼進。明兵大敗。念遂希泌陣歿。上親馳至尙間巖。明兵突至。大貝勒代善。怒馬入陣。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與衆臺吉等。各鼓勇急進。明兵大敗。斬其副將麻巖等。馬林遁。上復馳攻飛芬。潘宗顏全軍盡沒。乃凱旋還都。聞劉綎由寬莫口。李如柏由清河進。虎欄路。謀犯都城。遣大貝勒三貝勒。四貝勒。往禦劉綎。而留兵四千於都城。待如柏等。初。劉綎出寬甸。進董鄂路。先遣萬人前掠。將趨阿布達里岡布陣。四貝勒率兵登岡。馳下擊之。戰方酣。大貝勒率左翼兵。自山西夾攻。明兵潰。我兵追擊。與劉綎遇。綎倉卒不及陣。遂戰死。時明海蓋道康應乾。合朝鮮兵。營於富察之野。遂勒兵攻之。明兵發火器。忽大風晝晦。烟塵反撲敵營。我軍乘之。殲其兵萬人。應乾遁。朝鮮元帥姜宏立。率衆降。楊鎬聞三路兵敗。急撤。李如柏賀世賢等還。甲辰。遣朝鮮降帥姜宏立。部曲張應京。及官屬三。通事一。還國。俱與仇明七大恨書。後云。我二國素無怨讐。遂與我合謀。以仇明耶。抑旣已助明。不願背負。

東華錄 卷二

天命四年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耶。其詳告我。五月。庚戌。朝鮮遣使者齎書來。六月。率兵四萬。取明開原城。明總兵馬林。副將于成龍。參將高眞。游擊于守備。何慰官。皆歿於軍。遂克開原。上登城。坐南樓。偵者以鐵嶺衛。有兵來援。馳告。諸貝勒率兵迎戰。明兵望見。即奔。我兵二十人。迫及之。斬四十人。而還。建宮室於界凡城內。及諸臣兵廬舍。迎皇后。並諸貝勒福金至。大宴。行慶賀禮。上一夕夢衆鳥翱翔上下。羅得一白鶴曰。得蒙古介賽矣。呼未竟。遂覺。因以語妃。翌日。復語衆。皆對曰。此吉兆也。天將畀我非常才望人。爲我國助耳。丙午。上率諸貝勒。統兵圍明鐵嶺城。斬明游擊喻成名。史鳳鳴。李克恭等。攻其城。拔之。盡殲其衆。蒙古喀爾喀貝勒介賽。來援明。我師迫敗之。擒介賽父子十餘人。俘獲甚衆。乃班師。果應其夢。八月。征葉赫。其貝勒金臺吉居東城。上親圍之。布揚古居西城。命四貝勒率兵圍之。未幾。東西城俱破。執金臺吉。布揚古縊殺之。屬城盡降。盡殺明兵之助守葉赫者。自是開拓疆土。東至海。西至明遼東界。北自蒙古科爾沁之嫩烏喇江。南暨朝鮮國境。凡語有相同之國。俱征討。徠服而統一之。冬十月。察哈爾林丹汗。及喀爾喀五部衆貝勒。遣使來。林丹汗使臣。康喀爾拜虎所齎書。辭慢侮。我貝勒大臣。皆欲殺之。上曰。我亦未嘗不怒。但與使者無與。

姑留其使。俟遣歸。命大臣額克星等五人偕喀爾喀使臣齋誓書往會。刑白馬烏牛。盟之而還。

庚申天命五年。

明萬曆四十八年

春正月。遣使碩色吳巴什。齋書往察哈爾林丹汗。被執。乃釋

康喀兒拜虎從者。俾持書往約。歸我使。逾期不至。會北蒙古五部落。喀爾喀貝勒來言。我使被殺。乃誅康喀兒拜虎。後碩色吳巴什密與守者謀去其柵械。遂潛脫歸。

三月。論諸臣功。序列武爵。分總兵官爲三等。副將參將游擊亦如之。牛彙額真。俱稱備禦。每牛彙下。設千總四員。丙辰。左翼固山額真總兵官一等大臣札爾固齊費

英東卒。年五十有七。費英東。蘇完人也。初率衆來歸。上授爲一等大臣。復以皇子貝勒褚英女妻之。英東爲人忠直。見國事稍有闕失。輒毅然強諫。畢智輝力克抒勇

畧。佐成帝業。至是疾卒。上親往慟哭。夜半乃還。六月。樹二木於門外。有欲訴者。書而懸之木。覽其顛末。而按問焉。由是民情無巨細皆得達。秋八月。

明光宗崇禎元年

上親征明。由懿路蒲河二路進。居民盡棄城竄。逐明藩陽兵出城。上引兵擊之。時

明總兵賀世賢。李秉誠。副將鮑承先。趙率教。各率兵出藩陽城。駐二十里外。見我兵至。俱退。三貝勒莽古爾泰。引兵百人追擊。並令左翼一旗。追擊賀世賢等。抵藩陽北

東華錄

卷二 天命五年

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門。斬百餘級。乃還。九月。

明光宗崇禎元年

甲申。皇弟青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薨。車駕臨

奠。因至費英東墓泣。奠酒三。冬十月。自界凡遷於撤爾湖。建軍民廬舍。至十一月乃成。

辛酉天命六年。

明熹宗天啓元年 春二月。癸丑。

上統軍分八路。畧明奉集堡。明總兵引三千

騎出城六里駐營。我左四旗。擊敗李秉誠兵。爭走入城。復命右翼搜勦。追至李秉誠屯兵處。明兵三千皆潰。四貝勒別引精銳護軍至黃山。明副將朱萬良軍亦遁。四貝

勒追至武靖營而還。閏二月。癸未。築撤爾湖城。工竣。計夫役。賜牛鹽。三月。上征明藩陽攻城。明兵出城禦我。我師縱擊。明兵七萬俱潰。陣斬總兵賀世賢。尤世功

等。拔其城。盡燬其衆。明總兵陳策兵二萬。營黃山。渡渾河來援。上率兵迎之。斬陳策。及參將張名世。餘黨溺渾河幾盡。又有三總兵。李秉誠。朱萬良。姜弼來援。四貝勒

迎擊。三總兵遁。追斬三千餘級。復擊渾河以南步兵。斬副將董仲貴。參將張大斗。悉殲其衆。庚申。上諭諸臣曰。藩陽已拔。宜乘勢率衆。以取遼陽。議定。即進至虎皮

驛。辛酉。至遼陽東南。明總兵李懷信。侯世祿。蔡國柱。姜弼。董仲揆。率兵至。四貝勒擊之。明兵大潰。距城南七里駐營。壬戌。我左四旗兵。奪武靖門橋。樹梯登城。奪西城一

面。據其兩隅。是夜。城內明兵。列炬拒戰。達旦。道員牛維驥。高出。邢慎有。胡加棟。戶部。耶中。傅國。繩城遁。明旦。復大戰。明兵又敗。我右四旗兵。亦登城。明經略。袁應泰。督戰。城東北。鎮遠樓。舉火自焚。守道何廷魁。投井死。監軍崔備秀。自縊。總兵朱萬良。副將。梁仲善。參將王彥。房承勛。游擊李尙義。張繩武。都司徐國銓。王宗盛。守備李廷幹。等。俱戰歿。生擒御史張銓。不屈。縊而葬之。其餘官民。均薙髮歸順。闔城結綵焚香。以黃。紙書萬歲牌。備乘輿。迎。上。日正午。大張鼓吹。導引入城。百姓夾道俯伏。皆呼萬歲。是日。駐蹕遼陽。河東七十餘城官民。盡薙髮降。癸亥。遣使諭朝鮮曰。凡渡鎮江。避。兵之遠人。可盡反之。爾若納我。已附遼民。匿而不還。惟明是助。異日勿我怨也。上。集諸臣論曰。天既授我以遼陽。今將移居耶。抑仍還我都城耶。羣臣俱以還都城對。

上曰。國之所重。在土地人民。今還師。則遼陽必復。爲敵兵據守。凡城堡諸民。不復。爲我有矣。舍已得之疆土而還。後必復煩征討。非計之得也。且此地。乃明及朝鮮蒙。古接壤要地。天既與我。宜卽居之。於是羣臣皆曰。善。遂定議遷都。移遼陽。官民居北。城關廂。其南大城。則。上與貝勒諸臣。及將士居。丙寅。釋遼陽繫獄官民。其奪職。閑居之官。悉還職。設游擊八員。都司二員。理其事。發銀帛。大賚總兵以下官。及軍士。

東華錄 聖要

卷二

天命六年 天命七年

六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有差。丙子。后妃諸皇子。至遼陽。及諸臣眷屬。皆遷至。六月甲申。左翼總兵官。一等大臣。巴圖魯。額亦都。卒。年六十。額亦都。起自卑微。鼓勇殫力。凡攻城略地。皆奮。身先登。多立功績。上特以族妹妻之。拔爲一等大臣。既卒。上慟哭者三。己未。鎮江中軍。陳良策。潛通於明。將毛文龍。令別堡之民。詐稱兵至。大呼噪。城中驚擾。良策乘亂。執城守游擊。佟養眞。殺其子豐年。並從者六十餘人。叛投文龍。其湯站。險山。二堡民。亦殺守堡官。陳九階。李世科。叛投文龍。命四貝勒。及二貝勒。率兵三千。遷。鎮江居民沿海者於內地。大貝勒三貝勒。率兵二千。遷金州民於復州。冬十一月。乙卯。時明將毛文龍。屯兵朝鮮境。命二貝勒阿敏。統兵五千。勦之。阿敏渡鎮江。乘。夜入朝鮮。斬擊劉姓。及兵千五百人。文龍僅以身免。

壬戌天命七年

明年春正月

征明。攻克西平堡。斬副將羅一貴。殲其兵萬人。明總兵。

劉渠等。引兵三萬至。我軍擊敗之。追五十里。斬殺無算。至平洋橋。總兵劉渠。祁秉忠。劉徹。黑雲鶴。李茂春。張明先。戰死。全軍盡沒。李秉誠。鮑承先。祖大壽。羅萬言。遁去。經。略熊廷弼。巡撫王化貞。棄廣寧城。遁入山海關。巡道高邦佐。奔至杏山驛。自縊死。其。廣寧守門遊擊。孫得功。守備黃進。千總郎紹貞。陸國志等。遣人請降。己未。大軍赴廣。

甯。千總石天柱出迎。庚申。鎮靜堡參將朱世勛等來降。未刻入城。駐蹕巡撫公廨。廣
甯所屬四十餘城堡皆降。駐軍十日。移大軍向山海關。罷廷弼等。盡焚沿途村堡。廬
舍而走。大軍至中左所。乃還。仍駐蹕廣甯城。大貝勒四貝勒奉命率兵往義州。移
其戶口。至則閉門以拒。命招諭之。不從。攻克之。斬其駐守兵三千。二月。壬午。蒙
古兀魯特部貝勒明安等。凡十七貝勒。及喀爾喀部臺吉。率所屬三千餘歸附。癸
未。上還遼陽。留諸貝勒守廣甯西平堡。逼去。副將鮑承先亦來降。以河西所降各
城堡官民移之河東。三月己亥。命皇子八人。俱爲和碩貝勒。共議國政。築城
於遼陽城東五里。太子河邊。建宮室遷焉。名曰東京。秋七月乙未朔。一等大臣碩
翁科羅巴圖魯安費揚古卒。

癸亥天命八年。三月天啓春正月壬辰朔。札魯特部貝勒巴克來朝。巴克已遣歸期年。至
是復來。蒙古喀爾喀五部臺吉。拉巴西希璧等。率所屬來歸。四月。命臺吉巴
阿泰等統兵三千。征喀爾喀札魯特。斬貝勒昂安父子。盡獲其妻孥軍民畜產。以其
執我使臣。及要奪我牲畜也。又執貝勒鍾嫩子桑土之妻子而還。五月乙未。臺吉
阿巴泰等凱旋。上出城迎勞之。桑土因妻子軍民俱被擒。遣使上書乞降。桑土遂

東華錄 卷二 天命八年 天命九年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來朝。還其妻子。令俱歸。冬十月丁丑。一等大臣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卒。上親臨
哭之。扈爾漢雅爾古人也。因來歸。上養之爲子。賜秩一等大臣。從上征伐。屢建
功勳。至是卒。年四十八。

甲子天命九年。四月天啓春正月。喀爾喀把岳忒部臺吉格德爾先諸部來朝。請率部衆
留居我國。上嘉其誠。厚賞之。二月庚子。皇弟卓禮克圖貝勒巴雅喇薨。年四十
三。與蒙古科爾沁臺吉奧巴會盟修好。四月甲申朔。時於東京城東北之陽魯
山營。建陵寢。命族弟鐸弼王善貝和齊。往虎欄哈達之赫圖阿喇。以太牢祭告。

祖陵奉移 景祖 顯祖 孝慈皇后梓宮 暨皇伯父禮敦。皇

弟舒爾哈齊。穆爾哈齊。皇叔塔察篇古之子。貝勒祜爾哈齊靈柩至。上率諸貝勒
大臣。出城迎二十里外。至皇華亭。悉俯伏道左。俟靈輿過。乃起。奉安山陵。跪奠如禮。
繼妃富察氏。及皇子褚英。櫬亦同移於此。葬於東京。五月。明文龍遣兵沿鴨綠
江。越長白山入寇。我守將蘇爾東安擊之。盡殲其衆。辛巳。科爾沁臺吉桑阿爾
寨送女至。妻上子臺吉多爾袞。秋八月壬辰。總兵官一等大臣額駙。何和里平。
年六十四。上於宮中大慟曰。朕所與並肩友好諸大臣。何不遺一人。以送朕終耶。

上聞毛文龍渡義州鴨綠江。入島中屯田。命大臣楞額禮吳善。引兵千人襲之。斬五百級。盡焚島中糧而還。

乙丑天命十年。五明天啓春正月。明發兵萬人。航海至旅順口。葺城駐兵。命三貝勒莽

古爾泰。統兵六千。攻旅順口城。克之。盡殲明兵。毀其城乃還。朝鮮國。韓潤韓義來降。

二月。科爾沁貝勒寨桑。遣子臺吉吳克善。送女歸四貝勒爲妃。大宴成婚。夏四

月。上族弟王善等。征東海瓦爾喀部。還俘獲甚衆。上出瀋陽城迎勞之。行抱見

禮。大賚將士。六月。癸卯。明將毛文龍。遣兵三百。夜入耀州城南之蕎麥衝薄官屯

寨。方踰牆。我寨兵未及堵禦。有青嘉努納岱邁圖三人之妻。倚車轆於牆以爲梯。青

嘉努持利刃。率二婦。登梯奮擊。三百人皆驚墜牆走。守耀州城總兵。楊古利。率兵追

擊。盡殲之。上召三婦。獎賚金帛牛馬。賜青嘉努納岱妻備禦。邁圖妻千總職。

秋八月。明寧遠山海關二路兵。自天妃宮渡遼河。夜半來襲我耀州城。守將擊敗之。

追至河干。人馬溺水死者甚衆。獲馬七百。鎧甲器械無算。冬十月。己卯。初。上命

第三子阿拜。第六子塔拜。第九子巴布泰。率兵千人。征東海虎爾喀部。俘其衆千五

百人。至是凱旋。侍衛博爾晉等。征東海南路。虎爾喀部。降五百戶而還。雅護等征東

東華錄學要 卷二 天命十年

八

商務印書館印行

海北路。卦爾察部。獲二千人以歸。明毛文龍遣兵三百。夜襲我海州所屬張屯寨。

守將追之。斬百七十人。十一月。庚戌。科爾沁臺吉奧巴遣使告急。言察哈爾兵逼

因請援。上選精騎五千。命三貝勒四貝勒統兵往救。塔林丹汗聞我國援兵。至

倉皇遁。遣駝馬無算。圍遂解。

丙寅天命十一年。六明天啓春正月。戊午。上率貝勒大臣。統兵征明。庚申。次東昌堡。翌

日渡遼河。軍分左右翼。排列曠野。南至海岸。北越廣寧大路。前鋒至西平堡。獲明謀

者訊之。大軍兼程而進。將至右屯衛。其城守參將周守廉。率軍民已遁。明舟運之糧。

積貯海岸。上留將統步卒四萬。移其糧於右屯衛。大軍前進。明錦州守將遊擊蕭

升。中軍張賢。都司呂忠。松山參將左輔。中軍毛鳳翼。及大凌河。小凌河。杏山。連山。塔

山。七城守將。聞我軍至。皆焚其廬舍糧儲而遁。丁卯。大軍至寧遠城。縱所俘告曰。

吾以兵三十萬。來攻此城。破之必矣。爾衆官若降。即封以高爵。甯遠道袁崇煥答曰。

汗。何故遽爾加兵耶。錦寧二城。汝國既得而棄之。以所棄之地。吾修治而居。甯各守

其地以死。詎肯降耶。且汗稱來兵三十萬。虛也。約有十三萬。我亦豈以爲少耶。上

遂命軍中備攻具。戊辰。我軍薄城下。奮勇攻擊。時天寒土凍。鑿城已穿。而不墮。崇煥

與總兵滿柱。參將祖大壽。嬰城固守。火器礮石齊下。力拒不退。我兵失利。翌日再攻。仍不克。計攻城二日。傷我游擊備禦官各二。兵五百。庚午。聞甯遠城南六十里外海中。有覺華島。其山海關外。兵丁糧粟。俱舟運於此。上命吳納格率統兵取覺華島。明防守糧儲。參將姚撫民等。統兵四萬營於冰上。鑿冰十五里爲濠。衛以車楫。我軍從未鑿處進擊。敗其兵。盡斬之。又二營列於島上。我軍衝入。亦盡殲之。焚其船二千餘。糧草千餘堆。乃還。辛未。上還軍。至右屯衛。悉焚其糧。二月。壬午。上至瀋陽。諭諸貝勒曰。朕昔年自二十五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甯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懌累日。夏四月。以蒙古五部喀爾喀貝勒背盟。私與明和。殺我國斥候軍。獻首於明。受其重賞。又屢劫我國使者財貨牲畜。丙子。上統大軍征之。四貝勒射巴林部貝勒囊奴克。墮馬死。三貝勒渡西拉木輪河。獲畜產無算。乃還。夏五月丙午。明將毛文龍遣兵攻鞍山驛。城守巴布泰擊敗之。殺其兵千餘。擒遊擊李良美。癸丑。毛文龍遣兵侵撤爾湖南門。我總兵巴篤禮敗之。斬二百餘級。丁巳。科爾沁部臺吉奧巴來朝。秋七月。癸巳。上幸清和湯泉。不豫。丙午。上大漸。乘舟自太子河還京。使人召大妃來迎。入渾河。大妃至。沂流至鸞鷲堡。距褚陽城四十里。

東華錄要

卷二

天命十一年

九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庚戌。上崩。在位七十一年。壽六十有八。上於國家政事。子孫遺訓。平日皆預定告誠。臨崩。不復言。骨刻入宮。遠近臣民。號慟如喪考妣。先是。孝慈皇后崩。立

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爲大妃。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七。遂同時殞。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妃亦殉焉。上未成帝業時。先娶元妃佟甲氏。生二子。長褚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孝慈高皇后。

葉赫納喇氏。誕育太宗皇帝。繼立大妃烏喇納喇氏。生三子。長阿濟格。次多爾袞。次多鐸。側妃伊爾根覺羅氏。生子一。阿巴泰。庶妃中生子六。阿拜湯。古代塔拜。

巴布泰。巴布海。賴慕布。計生皇子一十有五人。天聰三年二月。己亥。葬福陵。崇德元年四月丙戌。上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康熙元年四月乙卯。加上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

仁孝睿武宏文定業高皇帝雍正元年八月己酉。加上尊諡曰。承天廣運

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宏文定業高皇帝乾隆元年三月乙巳。加上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宏文定業高皇帝

東華錄要卷二終

太宗文皇帝

太祖第八子也。母

孝慈高皇后。葉赫國主貝勒楊吉努之

女。年十四。適

太祖。以壬辰年十月二十五日申時。誕。上。明萬曆二十年也。狀

貌奇偉。面如赤日。龍行虎步。舉止異常。嚴寒不栗。不用暖耳。天愈寒。面愈赤。又勇力絕倫。步射騎射。矢不虛發。恭孝仁惠。和順聰睿。言辭明敏。威儀端重。耳目所經。一聽不忘。一見即識。料敵制勝。用兵如神。性嗜典籍。披覽不倦。自幼穎悟過人。太祖甚鍾

愛焉。甫七歲。委以家政。不煩指示。即能贊理。丙辰年。

太祖建元天命。以

長子代善等。並為和碩貝勒。國人稱

上為四貝勒。

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

皆不能及。又善撫億眾。體恤將士。無論疎戚。一皆開誠布功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

不欽仰。遇勁敵。輒躬冒矢石。

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

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所言。有益於

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副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

東華錄要

卷三 天聰

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托。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

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

先帝聖心。眾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

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

上即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為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不克。善承先志。又

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眾堅請不已。

然後從之。時

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即位。以明年為天聰元年。

頒赦國中。自死罪以下。悉原之。

初。太祖命

上名。太祖時國中尚未通蒙古漢字。既而知漢人儲君曰皇太

子。蒙古嗣位者曰黃臺吉。音義默符。眾皆驚異。識天意有屬云。上既即位。欲諸貝

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額類。濟

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誓告天地。誓畢。上率諸

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騰鞍馬匹。甲戌。諭羣臣

曰。凡漢官漢民。嗣後惟已逃被獲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亦不論。由是官民大悅。

奸細絕跡。丁丑。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命漢民之歸順者。分屯別居。編為民戶。選漢官清正者。轄之。自

此漢民無逃叛者。禁止貝勒大臣屬人下。私索漢官馬匹鷹犬。或勒買器物馬匹及恣意行遊者。凡有告訐。實則治罪。誣則反坐。初 太祖創制八旗。每旗設總

管大臣各一。佐管大臣各二。特設議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後或即以總管一旗。佐管一旗者兼之。不皆分授。又有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備禦諸名。論功加授。至是

上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一。正黃旗納穆泰。之揚古利鑲黃旗額駙達爾漢。正紅旗額駙和碩圖。之何和里鑲紅旗侍衛博爾晉。鑲藍旗額駙固三泰。正藍旗

托博輝。鑲白旗徹爾格。第三子正白旗喀克篤禮。是為總管旗務之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

臣。每旗各二。正黃旗拜音圖。之巴雅爾楞額里。之揚古利鑲黃旗伊遜。之達喇齊達珠瑚。正紅旗布爾吉。之覺羅葉克舒。鑲紅旗武善綽和諾。之明安鑲藍旗康喀賚。舒賽

正藍旗屯布噶。之康嘉薩壁翰。鑲白旗武拜。薩木什喀。之魁爾漢正白旗孟阿圖。阿山。此

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審斷詞訟。不令出兵駐防。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正黃旗巴布泰。之太祖霸奇蘭。鑲黃旗多諾。依揚善。正紅旗揚古岱。之四子察哈喇。之常子鑲紅旗哈納納。之明安葉臣。鑲藍旗穆克頓。額孟格。正藍旗昂阿喇。覺羅色勒。之福敦鑲

東華錄學要 卷三 天聰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白旗圖爾格。第八子伊爾登。第十子正白旗康古哩。之阿山此十六大

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冬十月己酉。以札魯特敗盟殺掠。私

通於明。命大貝勒代善等。率師征蒙古。喀爾喀札魯特部。別遣副將楞額禮等。率

兵六百名。入其巴林地。驅逐哨卒。縱火燎原。以張聲勢。明寧遠巡撫袁崇煥。遣李

喇嘛。及都司傅有爵。田成等。三十四人來弔。並賀即位。覘我國情形。大貝勒代善

自軍中奏捷。獲札魯特部貝勒巴克。與其二子。及喇什希布代青桑。噶爾寨等。十四

貝勒。殺其貝勒吳爾寨圖。盡俘所屬人民牲畜而還。丙寅。額禮阿山自巴林還。俘

獲甚多。十一月辛未。大貝勒代善等凱旋。上迎勞之。戊寅。察哈爾阿喇。克緯

忒部貝勒多爾濟。率百戶來歸。乙酉。遣李喇嘛回。命方吉溫塔石。並七人偕往。

因遣書曰。大滿洲國皇帝。致書於大明國袁巡撫。爾等息干戈。遣李喇嘛等來弔。喪

並賀新君即位。既以禮來。我亦當以禮往。故遣官致謝。至兩國和好之事。前皇考至

寧遠時。曾致聖書。令爾轉達。尙未見答。汝主如答前書。欲兩國和好。當以誠信為先。

爾亦無事支飾。十二月庚戌。禁止漢官進獻年禮。丙寅。方吉納溫塔石等。至。言

明不遣人來。亦無回書。但口說大明國。大滿洲國並寫。不便奏聞。將原書帶回。戊

辰。上欲致書明袁崇煥。召文臣達海庫爾纏等。達海庫爾纏等入見。上素服居喪。俯首獨坐。上命達海等。詣諸貝勒所議之。達海等至代善家。代善亦素服俯首。臥榻側。至阿敏家。阿敏在寢室。與三福金同坐。三福金俱盛服。阿敏垂涕。至莽古爾泰家。莽古爾泰與其妹莽古濟弟德格類。盛飾筵宴女樂。吹彈爲戲。德格類坐右榻。彈箏。達海等見之。驚訝而回。

太宗文皇帝諱皇太極。

太祖第八子也。

太祖崩。大貝勒率羣臣。堅請立

之。上神武出於天縱。而性不嗜殺。十七年間。恩威並著。闢地數千里。一統之規模定矣。嗣

太祖大業。勵精圖治。信賞必罰。納諫親賢。始終如一。尤以養人爲急務。新舊歸附。無一夫不獲其所。存朝鮮於垂亡。宥祖大壽於既叛。宏仁大度。超邁古今。兵壓明境。勢如破竹。取中原易於反掌。而重惜民命。惟務息和。卒之天命在我。歷服攸歸。逾年。

世祖入關。戡定寇亂。統一區宇。開億萬年無疆之庥。基實。上之神武至仁。承先啓後。所積累者深。而貽謀者遠也。在位十七年。壽五十有二而崩。

丁卯

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

七年。明天啓

春正月。丙子。遣二貝勒阿敏。貝勒濟爾哈

爾。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統兵征朝鮮。上曰。朝鮮累世得罪我國。理宜聲討。然此

東華錄學要

卷三 天聰元年

二

商務印書館印行

行非專伐朝鮮。明毛文龍。近彼海島。納我叛民。故整旅徂征。爾等兩圖之。遣方吉納溫塔石。遺明袁崇煥書。歷數其前過七端。且言欲修和好。當每歲餽遺如納。即以此言轉達爾主。不然爾仍願兵戈之事也。三月。方結納等。偕明使杜明忠等。齎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函至。崇煥書略云。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之漸漸恭順天朝。而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抱爲長恨者。不佞甯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由。我之邊境細人。與汗之不良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卽遣人刑難逃。天怒。今欲一一明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然十年戰鬪。驅夷夏之人。肝腦塗地。三韓膏血。瀾漫草野。天愁地慘。極悲極痛之事。皆爲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遼河東西死者。甯止十人。仇離者。甯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甯問田。未是汗之怨已雪。而志得意滿之日也。惟我天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是昭然。一念殺機。啓世上無窮劫運。一念生機。保身後多少吉祥。并云。兼欲裁減和禮。撤回征朝鮮

兵李喇嘛盛稱佛教。祈止兵和好。辛巳。大貝勒阿敏等奏。大軍於正月十四夜。克朝鮮義州城。分兵擣毛文龍所居鐵山。文龍遁入島。進攻定州。降其民。攻克郭山之漢山城。渡嘉上江。向平壤進發。克安州。至平壤城。遂駐中和。息馬七日。至黃州。進駐平山。漸逼李倭王京。倭父子皆遁。遣族弟原昌君李覺。進馬及虎豹皮。綿綢。苧布等物。請和。三月三日。焚盟誓而還。夏四月。甲辰。遣明使杜明忠還。命賡答袁崇煥議。和。及李喇嘛書。辛亥。二貝勒阿敏凱旋。遣龍什至。奏請。上無遠迎。見。上時。上宜端坐受拜。用昭國體。上曰。天佑我國。平服朝鮮。聲名宣播。與兄貝勒。互行拜之禮。外國聞之。愈彰其美。若使兄跪拜。而端坐受之。豈反足以播美名哉。上出城。見迎勞之。阿敏叩頭。上答禮。抱見。升賞將士有差。五月。戊辰。遣朝鮮國王弟李覺。及其侍耶歸國。設宴餞之。並賜鞍馬。裘帶等物。并蟒衣。命劉興祚。英俄爾岱。護送李覺歸國。并遣書於朝鮮國王李倭。辛未。聞明人於錦州大凌河。小凌河築城。屯田。親率將士。由上榆林。至道河。廣甯。直趨大凌河。明守兵遁。遂圍錦州城。癸巳。攻甯遠。大敗明兵。己亥。攻錦州。不克。庚子。班師。是役也。士卒損傷甚多。丁未。還瀋陽。六月。戊午。以國中大饑。有人相食者。詔發帑銀。賑饑民。秋七月。朝鮮國王李倭。

東華錄學要

卷二

天聰元年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以其弟歸國。遣使報謝。並令副將沈正笏。樸蘭英。齎方物。並請撤義州兵。癸未。遣大臣阿什漢等。同沈正笏等往。遂命撤回鎮守義州將士。以義州復歸朝鮮。八月。貝勒岳託。敗明兵。船於遼河。獲守備等官。是月明冬十一月。辛巳。朝鮮國王李倭。以復還義州。遣使來謝。貢方物。因諭令市糶米穀。旋復書言。創殲之餘。未有米穀市糶。

戊辰天聰二年。

崇禎元年

春正月。甲子。遣陣獲明人銀住。往甯遠。與總兵祖大受書。

庚寅。朝鮮國王李倭。復書言。金惟同非其所遣。因貢春季方物。並米二千石。更以一千石。在中江平價市糶。二月。蒙古喀喇沁部。塔布囊蘇布地。偕其弟萬日衛徵等。以書來乞援。請伐察哈爾多羅特部。庚子。上親征之。殺其臺吉古魯。俘一萬二千。人。編爲民戶。夏四月。甲午。賜赦漢部額駙。瑄諾木杜柱。號濟農。丙辰。巴林部貝勒。塞特爾。臺吉。塞冷阿。玉石。滿朱。習禮。率部來歸。塞特爾等。乃喀爾喀所屬。林丹汗。既破喀爾喀。舉部投嫩科爾沁。科爾沁。貝勒。復擾害之。遂來歸。明袁崇煥。以總兵毛文龍。據南皮島。與我國私通。殺之。五月。聞明兵棄錦州。命貝勒阿巴泰。略明地。并墮錦州城。及杏山高橋。并毀十三站。以東。墩臺二十一處。殺守臺者三十人。

引軍還。貝勒濟爾哈朗豪格。征碩特塔布囊擒之。盡收其衆。九月。親征察哈爾國。徵各部落兵。率衆來會。丁丑旦。馳擊席爾哈席伯圖英湯圖等處。克之。追捕敗軍。至興安嶺。獲人畜無算。其降者。編爲戶口。十二月。東方巴牙喇部長。伊爾彪等來朝貢。札魯特部貝勒。色木馬尼。舉國來歸。

己巳天聰三年。

明崇禎三年

春正月。先是天命六年二月。

太祖命四大貝勒。佐理國

政。按月分直掌理。上即位。仍令三大貝勒。分月掌理一切機務。至是。命弟姪輩

代之。倘有疏失。咎坐見直者。三大貝勒皆曰善。遂以諸貝勒代理直月之事。二月。

己亥。奉移。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梓宮。合葬瀋陽之石砬頭山妃。

富察氏祔。喀爾喀札魯特部貝勒。代青倉圖桑古爾桑噶爾寨等。率所屬來歸。

庚子。以明故將毛文龍部衆。駐朝鮮鐵山。遣總兵官冷格里。率兵五百人往勦。殺三

百七十人。生擒百四十人。獲馬二千匹。遣總兵吳納格。副將蘇納等。征察哈爾國。

降其邊境二千戶。庚戌。車駕過東京。辛亥。上還瀋陽。三月。遣國舅阿什達

爾等。齎勅諭歸順各部落。蒙古諸貝勒。申定軍令。夏四月。丙戌朔。命儒臣分

爲兩直。榜式達海及剛林等。繙譯漢字書籍。榜式庫爾纏。及吳巴什等。記注本朝得

東華錄要

卷二

天聰二年

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失。名曰文館。並令記國家政事。以昭信史。五月。戊申。命搜勦海島之舊屬毛文

龍者。副將石廷柱等。分往黃骨島。鹿島。旅順口。新城諸處。各斬級俘獲以歸。秋七

月。乙未。庫爾喀部來朝貢。九月。壬午朔。考試儒生。先是乙丑年十月。太祖

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其時儒生。隱匿得脫者。約三百人。至

是考試。分別優劣。約二百人。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爲奴者。皆拔出。俱免。二丁

差徭。並候錄用。癸未。貝勒濟爾哈朗。德格類。岳託。阿濟格。略明錦州甯遠。焚其積

聚。秣馬田野中。凡一月。俘獲三千。至是還。大臣揚利古利等。躡緝採參人九十六

擒。舊屬毛文龍千總三員。從人十六。南界守備。伊爾登勒。孛子島。獲明船四。沉百三

人。擒一十七人。丙戌。阿魯部杜思噶爾濟農。始遣使來通好。十月。親伐明。以蒙

古喀喇沁部臺吉。布爾噶都爲嚮導。命總兵吳納格。副將蘇訥。率兵追察喀爾國之

逃人。入明國者。獲人百。馬牛駝各有差。乙亥。大軍次老河。命貝勒濟爾哈朗。岳

託。率右翼四旗。及蒙古諸貝勒兵。進攻大安口。至遵化城合軍。命貝勒阿巴泰。阿

濟格。率左翼蒙古兵。從龍井關入。上率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等。統大軍繼發。丁

丑。左翼攻克龍井關。墮水關而入。明副將易愛鐸。參將王遵臣來援。皆敗死。軍至漢

兒莊城外。會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多爾袞多鐸至。明副將標下官李豐。率兵雍髮
投降。又招降潘家口守備金有光。遣其中軍范世良。蔣進喬。齎書來降。戊寅。攻克洪
山口城。辛巳。上由洪山口發。至遵化。遣明巡撫王元雅書。十一月。壬午朔。右翼
諸貝勒。率兵會於遵化。先是濟爾哈朗。岳託等。於十月二十六日。乘夜攻克大安口。
遂進軍。明參將張姓。率馬步兵來援。我軍擊走其前鋒。明兵屯二營於山上。濟爾哈
朗。率兵一半。擊敗之。追至馬蘭營。盡殲其衆。又見明二營騎兵。自遵化來援。駐深林
內。岳託又進擊。大敗之。忽又一營敵兵至。隨分兵擊斬之。馬蘭營。馬蘭口。大安口。三
城俱降。二十八日。趨石門。降之。羅文峪守備李恩禮。擢遊擊。山海關總兵趙率。教
率兵四千。援遵化。哨卒以聞。左翼四旗。及蒙古兵。奮擊敗之。初三日。甲申。八旗兵
列陣攻遵化城。暨雲梯城下。正白旗小卒。薩木哈圖先登。大兵繼之。遂克其城。巡撫
王元雅走入署。自經。盡屠城中之拒命者。殲元雅以棺。收養原任監司馬思恭。郎中
賈維翰。令收養之。上酌金卮。勞薩木哈圖。褒諭之。授備禦世職。賜號巴圖魯。命
參將英俄爾岱。文官范文程等。留守遵化。大兵向燕京進發。甲午。至薊州。乙未。至三
河縣。遂取明兵滿桂候世祿軍。獲馬千餘匹。駝百餘。順義縣知縣。率衆來降。辛丑。

大軍迫燕京。上親營於城北。土城關之東。兩翼兵。營於東北。明總兵滿桂候世祿
等。集德勝門。甯遠。巡撫袁崇煥。錦州總兵祖大壽。屯沙窩門外。莽古爾泰。分兵爲三。
時敵於右偏伏兵甚衆。豪格獨趨右偏。敗其伏兵。追殺至城濠邊。三貝勒阿巴泰。阿
濟格。多爾袞。由正路入擊。敗敵兵。亦追至城濠。先是獲明太監二人。監守之。至是副
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密語云。今日撤兵。乃
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其事
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伴臥竊聽。悉說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
承先之。言詳表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磔之。祖大壽。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
而出。十二月。壬子。總兵吳訥。格克固安縣。盡殲其衆。丙寅。大軍發良鄉。趨燕京。
營於京城西北隅。聞明總兵滿桂。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築柵永定門南二里許。卽
以三鼓進兵。丁卯黎明。十旗大譟齊進。毀柵而入。斬滿桂。孫祖壽。副將參遊等。凡三
十餘人。擒黑雲龍。麻登雲。壬申。遣阿巴泰等略通州等處。焚毀船隻。攻張家灣。克
之。遣巴克什達海。愛巴禮。齎與明議和書二。一置德勝門外。一置安定門外。丁丑。
遣岳託等率精兵四千。往圍永平。遂克香河縣。上與代善等往視薊州情形。會山

海關步兵來援。遇於城外二里。悉擊殲之。

庚午天聰四年。

三年。明崇禎。

正月辛巳朔。大軍抵梁河。壬午。至永平。甲午。攻克之。兵備道鄭

國昌。知府張鳳奇。推官羅成功。皆仰藥死。戶部郎中陳此心。兵備道白養粹等革職。

副將孟喬芳等皆降。丙戌。留貝勒濟爾哈朗等兵一萬守城。大軍向山海關進發。

擢白養粹爲巡撫。孟喬芳楊文魁爲副將。丁亥。上統師向山海關移營。鎮守永

平兩貝勒。令開城門。縱莊村百姓還家。命敖漢等部蒙古兵。攻昌黎縣。諭以克

城。財物任取之。敖漢等諸部。樹梯攻城。爲敵所摧墮不克。上曰。昌黎軍甚少。何難

攻克。遣達爾哈朗等。領千人助之。復不克。上自攜攻具攻之。諭曰。倘拔其城。違

命者。悉殲之。城上木石槍礮齊發。火燎梯折。因焚近城廬舍而還。甲午。灤州降。

命固山額真納穆泰等守之。命貝勒阿巴天。率護軍駐防漢兒莊城。辛丑。遇明

兵入營。皆擊敗之。射殺其兵部尙書劉之綸。上欲與明修好。以婉辭致書。令喀喇

沁蘇布地。作爲已書奏明主。遣其部下人持往。二月。諭曰。昨攻永平城。副將阿

山葉臣。與猛士二十四人。冒火登城。乃我國第一等驍勇人也。以後勿得再令攻城。

以示朕愛惜驍勇之意。自天聰三年十月征明。抵燕京。轉克遼化。永平灤州遷安

東華錄學要

卷三

天聰四年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諸地。二月甲子班師。命貝勒阿巴泰。濟爾哈朗等。率將士。鎮永平。文臣鮑承先。白

格。率將士。鎮遷安。固山額真圖爾格等。守灤州。察哈喇等。守遵化。三月辛巳朔。留

守二貝勒阿敏等。於遼河岸迎駕。壬午。上還瀋陽。遣二貝勒阿敏。貝勒碩託。率兵

五千往代守永平等四城。阿巴泰等還。夏四月壬子。明兵攻灤州。不克而退。庚

午。鎮安永平貝勒。奏明兵四千人。來攻大安口。吳內格等擊敗之。五月。明華州監

軍道張春。四川監紀官邱禾嘉。總兵祖大壽等。明兵攻灤州。固山額真納穆泰等。屢

擊却之。石敏碩託。但遣大臣巴都禮。率數百人往援。而盡收遷安守兵。及居民。入永

平。明兵復攻灤州。納穆泰等不能支。遂棄城奔永平。明兵截戰。我兵陣殺四百餘人。

阿敏碩託。將城內歸降漢官。巡撫白養粹。知府張養初。大僕卿陳王庭。行人崔及第。

主事白養元。知縣白珩。掌印官陳清華。王業宏。陳元美。參將羅垞。都事高攀桂等。悉

戮之。並屠城中百姓。収其財帛。乘夜棄永平城而歸。出冷口。其鎮守遵化察哈利等。

棄城突圍。全軍而歸。上方命貝勒杜度。率兵赴永平。駐防。聞阿敏等棄城信。諭

曰。前三次軍還。因行間勞苦。凡有所獲。悉聽攜去。此番將卒。棄我所得之城。殺我所

養之民。將財物載歸。其悉令搜出入官。六月。上御殿。令貝勒岳託。宣諭阿敏

罪狀議十六大罪。衆皆云當誅。上不忍加誅。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革碩託貝勒爵。奪所屬人口。湯古爾代等坐罪有差。秋七月。朝鮮貢秋季方物。冬十一月己卯。上出獵。甲午。上還宮。十二月壬子。上獵於積墩。大貝勒代善部下蒙古猛克射斃。誤中御衣。代善大驚泣。欲射殺猛克。上曰。此誤射耳。鞭一百。釋之。戊辰。科爾沁貝勒來朝。

辛未。天聰五年。

明年

春正月。造紅衣大將軍礮成。鑄曰。天祐助威大將軍。我國造礮自此始。己亥。上幸文館。入庫爾纏直房。問所修何書。對曰。記注。上所行事。

上曰。如此。朕不宜觀。旋覽所繹武經。諭曰。觀古史所載。將帥必體卹士卒。如額駙顧三臺與敵交鋒。士卒有戰死者。嘗以繩繫其足曳歸。輕戕士卒。何以得其死力乎。

三月。上爲書三函。與兩大貝勒。及議政十貝勒。並八大臣。令直言國事。於是大貝勒代善等。並諸大臣。各以意對。多採納之。五月。命總兵官楞額禮喀克篤禮。

率兵征南海島。以叛將劉興祚弟興治。收集逃亡。據南海皮島故也。於是盡誅興祚兄弟。並沒其婦女爲奴。以興祚母年老。贍養之。六月。定功臣襲職例。秋七月。議定官制。設立六部。庚寅。議設統兵將帥。每固山額真下兩翼。各設梅勒額真一員。

東華錄要

卷三

天聰五年

八

商務印書館印行

每甲喇。各設甲喇額真一員。其隨從紅衣大將軍礮。令總兵官。修養性管理。既設六部。每部以貝勒管理。其下設承政參政啓心郎。改巴克什爲筆帖式。本賜名者。仍之。癸巳。定小事賞罰例。令各牛泉額真審理。大者送部聞。明總兵祖大壽。何可剛。副將十四員。率兵築大凌河城。晝夜督催。上親統大兵征之。檄蒙古貝勒。率兵來會。八月壬寅朔。大軍次奮遼河。蒙古諸貝勒來會。大宴之。癸卯。命貝勒德格類岳託等。率兵由義州進發。上將兵。由白土趨廣甯。大道約初六日。會於大凌河。丁未。兩路軍俱抵大凌河。時城牆已完。遂進圍之。戊申。上令曰。攻城恐傷士卒。不若掘濠築牆以圍之。令諸將各守汛地。勿縱一人出城。又環掘濠。深廣各丈許。濠外築牆高丈許。牆上加垛口。牆內距五丈餘地。又環掘濠。闊五尺。深七尺五寸。濠上鋪秫秸。覆以土。營外亦掘濠。深闊各五尺許。於是城內外。不能通出入矣。辛亥。招降大凌河西山一臺。城南岡一臺。壬子。繫書於矢。射入大凌河城。招諭蒙古諸兵。癸丑。明兵出城誘敵。我副將孟垣屯布祿。及士卒等十人沒於陣。是日城西南隅一臺降。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城西山岡。莽古爾泰奏。我旗將領被傷者甚多。上曰。朕聞爾所部兵。每致違悞。莽古爾泰不伏。

上怒面赤。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欲殺我耶。言畢。遂抽刃出鞘五寸許。其弟德格類推之。而代善見之。悲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上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拒不納。丙辰。城北外岡一臺降。遣祖大壽書。丁巳。明兵二千。自松山來援。前哨阿山等擊敗之。甲子。命阿濟格等率精兵往錦州松山。追擊明援兵。丁卯。明兵六千來攻阿濟格營。時大霧。覲面不相識。及敵將至。有青氣自天衝敵營。營霧中開如門。於是阿濟格頓託列陣以待。大敗敵兵。追至錦州城。擒游擊一員。獲馬二百有六。八月辛未。大凌河城內兵突出。我兵夾攻。敗之。九月乙亥。命潭布邀擊明兵出城樵採者。上聞錦州增援兵來。親統護軍前行。明兵七千潰遁。斬副將一員。把總一收兵拜天。己丑。復遣書招祖大壽降。庚寅。命僞爲錦州援兵。祖大壽見之。率兵至城西南隅。攻我兵所得臺。上率護軍伏於山內。我兵與明兵戰。敗之。伏兵掩至。敵奔入城。死傷百餘人。自是閉門不出矣。明太僕寺卿監軍道張春。總兵吳襄等。率副將以下百餘員。馬步兵四萬來援小凌河。上欲擊之。見其壁壘嚴整。乃止。戊戌。明兵起營。過大凌河。距城十五里立營。我軍先遣精銳扼敵歸路。兩翼兵直衝其營。敵陣堅。不爲動。火器齊發。聲震天地。我右翼衝入。明總兵吳襄副將桑阿爾寨等。先奔。時有黑雲從風西來。向我軍營。敵乘風縱火。勢甚熾。將逼我陣。天忽雨。反風向敵。敵遂潰。遇伏殲焉。生擒張春。張宏謨等三十餘員。盡獲其駝馬器械。張春獨不跪。上怒。援弓欲射之。代善諫曰。此人欲以死成名。奈何殺之。以遂其志。遂置之。是戰也。祖大壽復以爲計誘。故無一人出。比曉。賜張春珍饌。春不食。固求死。餓二日。復賜食。乃受而食之。後每食。上皆親閱以賜。十月遣祖大壽書。招之降。未幾。大凌河糧盡。析骸而炊。殺人而食。大壽欲突圍不得。復遣陣獲參將姜新招之。大壽降志乃決。遣其養子祖可法爲質。諸貝勒問曰。爾等死守空城。何意可法曰。因前屠戮遼東永平降民。是以畏死耳。岳托曰。遼東之事。我等不勝追悔。永平乃二貝勒阿敏所爲。已論罪幽禁矣。戊戌。大壽殺其副將何可剛以降。可剛含笑而死。十一月。繼祖大壽入錦州。丁巳。大軍旋。張春不肯薙髮。令與白喇嘛同居。二官廟。久之乃死。閏十一月。庚子朔。諭諸貝勒大臣曰。今我兵圍大凌河。四越月。人相食。竟以死守。雖援兵盡。凌河已降。而錦州杏山松山猶不下。豈非讀書明理。爲朝

廷盡忠之故乎。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皆令讀書。參將甯完我奏設言官及通政使。上是之。命以次舉行。定朝會班次。從禮部參政李伯龍之奏也。

壬申天聰六年。

五年崇禎

春正月。

上幸大貝勒第。大設筵宴。盡歡回宮。代善獻鞍馬二

空馬二。上受其空馬二。癸丑。兵部貝勒岳託言。先年克遼東廣甯。誅漢人拒命

者。後復屠永平灤州。以是人懷疑懼。縱極力曉諭。人亦不信。今天以大凌河與我。臣愚以爲當善撫養。撫養之道。當先予以家室。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

中國大臣女妻之。仍出公帑。以給其需。各官宜令諸貝勒人給莊一區。復察牛衆下寡婦。給配各官從人。至明之兵士察漢民女子寡婦。及八貝勒以下莊頭女子。令其給配。其餘更令殷實商賈。分給婚配。毋致失所。則人心歸附。而大業可成矣。上嘉

納之。二月。壬申。定儀仗。如違制。罰羊。己卯。諭刑部禁賭博。以大凌河歸降。

及俘獲漢人。分隸副將下各五十名。參將下各十五名。遊擊下各十名。盡令移居瀋陽。以國中婦女千口。分配之。其餘令國中諸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之。以妻。善撫養之。三月。以國書十二字頭。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命巴克什達海酌加圈

東華錄學要

卷三

天聰六年

十

商務印書館印行

點。以分析之。夏四月。親統大軍。征察哈爾。五月。大軍次胡喇戶。以察哈爾通。復

議征明。大軍次木魯哈喇克沁。命貝勒阿濟格等。統左翼兵掠大同宣府一帶。濟

爾哈朗等。統右翼兵掠歸化城黃河一帶。六月。遣書明沙河堡官。索回察哈爾逃

入堡中者。及賞察哈爾汗財物。悉送出。遣官齎書詣大同。陽和。宣府。各處議和。

甲午。與明宣府巡撫沈某。總兵董某等議和。定盟約。大軍還。七月。游擊榜式達海

卒。時年三十八。達海九歲。讀漢書。通曉滿漢文義。自太祖以來。凡與明國及

朝鮮往來書翰。皆出其手。文詞敏達。爲人醇厚而聰明。自六月朔得疾。至是病亟。

上召侍臣垂淚言曰。朕以達海偶爾疾病。今竟不起。惜其未及寵任。後將卹其子。爾

等以朕言往告之。并賜蟒段等。使臣往告。已不能言。惟垂淚而已。其平日所譯漢書。

有刑部會典。叢書三略。萬寶全書。俱成帙。時方譯三國志通鑑。六韜大乘經。未竟而

卒。初我國未深諳典故。諸事皆以意擬行。達漢始用滿語。譯歷代史書。頒行國中。人

盡通曉。惟我太祖天縱聰明。因心肇造。與古聖賢無異。是以榜式。額爾德尼

達海。應運而生。佐一時文明之治云。庚申。上還瀋陽。八月。丁卯。召王文奎。孫

應時。江雲。三人皆明生入宮。賜僕。問以和議成否。三人皆言。明政日紊。和議難必。且

中原盜賊蜂起。人民離亂。因勸上宣布仁義。用賢養民。乘時弔伐。以應天心。癸酉。六部署成。頒銀印各一。冬十月。遣蘇喇嘛赴霄遠。致書明主。議和。又與霄遠大監書曰。我所奉書。恐不得徑達。爾其身任之。和事得成。亦爾之福也。十二月。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有六。上臨哭之。

癸酉天聰七年。

六年歲次

春正月。

諭各牛錄額真曰。田疇虛舍。民生攸賴。勸農講武。國

之大經。民間樹藝。一一嚴飭。徭役勿累貧民。再督率所屬。三時習射。此係我國制勝之技。可不努力學習耶。二月。癸亥。阿魯科爾沁車根汗。率固木巴圖魯達爾馬代。袞等。舉國來歸。上宴賚之。三月。丁酉。築薩場。攪盤。通遠堡。岫巖四城。分兵駐守。

丙辰。明故將毛文龍部將。孔有德。耿仲明。據登州。遣其黨游擊張文煥。都司楊謹。千總李政明。率男婦百人來降。五月。壬子。明孔有德。耿仲明。航海來歸。孔耿皆遼東人。有德爲毛文龍部下末弁。遂以毛氏稱之。文龍爲袁崇煥所殺。明登州巡撫。調

有德爲步兵左營參將。仲明亦爲參將。我師圍大凌河。登撫調有德率騎兵八百應援。至吳橋縣。遇參將李九成。遂同叛。率其黨陳繼功。李尙友。曹得功等五十餘人。招烏合數千。攻陷山東臨邑。涇商河。青城等縣。遂圍登州城。城中耿仲明。與其黨杜成

東華錄要

卷二

天聰七年

十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功。曹得純。吳達興等十五人爲內應。城遂陷。逐其巡撫。時旅順參將陳有時。廣鹿島參將毛承祿。亦殺守吏叛。至登州。有德自稱都元帥。九成爲副元帥。仲明爲總兵官。攻取答城堡。山東擾亂。明總兵祖大弼。率兵數萬圍登州。九成戰死。有德不能支。乃突圍由海道來奔。爲旅順總兵所邀。殺其副將李應元。田良祚。朝鮮復助明邀擊。會我貝勒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勒兵迎於江岸。明兵及朝鮮兵退。有德等部衆家口不遺一物。特諭令安插。東京。賚馬百匹。六月。癸亥。新附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等至。上率諸貝勒。出德盛門十里。迎至。行抱見禮。賜坐。有德。仲明。獻金銀並金玉器皿。綵緞衣服等物。俱納之。設大宴。上親酌金卮。賜有德。仲明。宴。乙丑。上召孔有德。耿仲明。入宮賜宴。癸酉。封孔有德爲都元帥。耿仲明。總兵官。賜敕印。己卯。遣貝勒岳託。德格類。率右翼。冷格里。葉臣。率左翼。伊爾登昂。阿喇。及石廷柱。孔有德。耿仲明。共馬步萬餘。往取明旅順口。秋七月。丁酉。召大凌河官員。賜宴。甲辰。貝勒岳託等。奏旅順口。俘獲甚衆。乙巳。正紅旗。固山額真。總兵官。和碩圖。卒。上親臨痛哭。和碩圖。何和哩子也。卒年三十八。八月。壬戌。遣貝勒阿巴泰等。統兵二千。略明山海關。庚辰。上至渾河岸。迎凱旋貝勒大臣等。壬午。時孔有德以墜馬

傷手與耿仲明留東京。九月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來朝。冬十月癸未。明廣鹿島副將尙可喜輸款于我。十二月甲申。上親視正黃旗固山額真總兵官冷格里疾。

甲戌天聰八年。七年崇禎春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和碩貝勒等。

同列於第一班行禮。癸巳。詔宗人自興祖直皇帝出者爲六祖後。免其

徭役。乙未。正黃旗固山額真一等總兵官冷格里卒。上親臨慟哭。乙巳。命

阿爾薩與土謝圖濟農等爲角觝戲。較力。阿爾薩蘭不容立定。一一高舉擲之。各國

人無不稱奇。遣官爲孔有德、耿仲明治第二人奏辭。不允。尙可喜招撫長山石

城二島。攜人民數千戶來歸。上曰。廣鹿島尙副將招撫人民來降。非以我國衣食

有餘而來也。承天眷佑。彼自求附。令八家出糧四千石與之。凡積粟之家。勿得隱藏。

可捐出協濟。仍給以價值。二月壬戌。定喪祭例。妻願殉夫者許之。仍予表揚。其逼

侍妾殉葬者。妻坐死。命貝勒多爾袞、薩哈廉往迎降將尙可喜。三月丁亥朔。日

有食之。戊子。以旅順口所獲副將尙可喜家口親戚。俱給可喜完聚。阿山等略

錦州還。辛卯。命譚泰圖爾格略錦州。命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之讎。以白鑲

東華錄 卷三 天聰八年 十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皂尙可喜之讎。于皂旗中用白圓心爲飾。以別於八旗。夏四月辛酉。定官名及城

邑名。俱易以滿語。以五備禦之總兵官爲一等公。以一二三等總兵官爲一二三等

昂邦章京。議案開國方略以一二三等副將爲一二三等梅勒章京。即今三等昂以一二

三等參將游擊爲三等甲喇章京。即今輕車都尉職備禦爲牛叟章京。即今餘均改名。不

准仍襲漢語舊名。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以瀋陽爲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爲天眷

興京。乙丑。降將尙可喜來朝。上出迎十里。行抱見禮。可喜跪獻緞匹。上酌納

之。大宴畢。賜蟒衣等。遣歸海州。丁丑。以尙可喜爲總兵官。賜敕印。盧可用金玉奎

爲甲喇章京。辛巳。初。命禮部考取通滿州蒙古漢書文義者爲舉人。取中十六

名。各賜衣一襲。免四丁。宴於禮部。此設科取五月。分辦步騎守哨等兵名色。以隨

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爲騎兵。步兵爲步兵。護軍哨兵爲前鋒。駐守盛京。礮兵爲守兵。

閒駐兵爲援兵。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翼兵。左營爲左翼兵。舊漢兵爲

漢軍。孔有德兵爲天祐兵。尙可喜兵爲天助兵。壬寅。始定各官功次。授職時。分別

撰給敕書。自此始。甲辰。征虎爾哈部。李思哈吳巴海奏捷。俘獲男婦甚多。丁未。

上率大軍西發。戊申。渡遼河。六月辛酉。頒軍律於蒙古貝勒。及孔有德、耿仲明。

尙可喜。曰。行兵時。勿喧譁。勿離羣。勿私出劫掠。勿毀廟宇。勿殺行人。抗拒者殺之。歸順者養之。勿奪人衣服。勿離人夫婦。勿淫人婦女。違者治罪。甲申。大貝勒代善等。由喀喇堡。率兵入得勝堡。蹂躪大同。取其城堡。西略黃河。土魯什吳拜等。率兵。應歸化。招撫察哈爾逃民。俱會兵朔州。秋七月己丑。命貝勒阿濟格。多爾袞等。率兵。自巴顏朱爾格。入龍門。會兵於宣府。上親率大軍。入上方堡。由宣府趨朔州。四路兵。俱於七月初八日入邊。八月。命諸貝勒。率兵。略山西。代州。朔州。等路。甲子。家攻克應州之石堡。丙寅。大兵自應州啓行。戊辰。上閱大同城。遣書。曹文詔。令。力贊和議。阿巴泰等。拔靈邱縣。大同城。代王。母。楊氏。與。明。陽。和。總。督。張。宗。衡。大。同。總。兵。曹。文。詔。等。共。議。請。和。辛。未。遣。馮。國。珍。及。陣。獲。千。總。曹。天。良。報。代。王。母。書。曰。我。久。欲。議。和。爾。大。臣。蒙。蔽。使。不。得。達。王。母。誠。主。此。議。當。速。成。之。癸。酉。駐。兵。大。同。遣。明。宗。室。朱。乃。廷。入。城。索。報。上。復。與。明。帝。書。己。卯。大。兵。至。陽。和。駐。營。庚。午。大。兵。自。陽。和。啓。行。壬。午。至。左。衛。城。遇。曹。文。詔。兵。擊。敗。之。癸。未。駐。營。左。衛。城。西。閏。八。月。丙。戌。大。兵。渡。左。衛。河。北。駐。營。丁。亥。攻。萬。全。左。衛。穴。其。城。礮。之。正。紅。旗。監。梯。親。軍。褚。庫。布。丹。先。登。斬。守。備。常。汝。忠。殲。其。兵。千。人。庚。寅。班。師。己。亥。察。哈。爾。汗。妻。寶。土。門。福。金。攜。國。人。來。降。大。貝。勒。

東華錄 卷二

天聰八年

十三

滿務印書館印行

代善等奏。天賜。皇上。寶土門福金可納之。上固辭。龍什等奏曰。行師時有雌雉飛入御輻之祥。揆此不納。恐違天意。於是。上意始定。命希福等往迎之。冬十月己亥。科爾沁臺吉吳克善。來歸其妹。納之。分定專管牛象。十二月。命梅勒章京霸奇圖爲甲喇章京。薩水什喀。率兵。征黑龍江未服之地。

乙亥天聰九年

春正月丁卯

命太祖庶子俱稱阿格

今釋阿格

六

祖子孫。俱稱覺羅。命繫紅帶以別之。如人與相詆。不得詈及祖父。違者擬死。己丑。沈佩端奏請屯田廣甯閭陽驛一帶。造舟輓粟。爲進取之計。上嘉納之。己亥。新附生員楊名顯。楊譽顯。楊生輝。奏明國變亂已極。宜乘時規取北京。且請文武並重。以收人才。牛象章京許世昌條奏四事。先帝徽號宜上。輔弼重臣宜備。選用才能宜慎。朝廷言路宜開。且請設中書府。都御史等官。丁未。以貝勒多爾袞。岳託。薩哈廉。豪格。爲統兵元帥。固山額真那木泰。爲右翼。吏部承政圖爾格。爲左翼。率兵一萬。往收察哈爾。林丹汗子額爾克孔果爾額哲。夏四月。霸奇蘭等捷音至。收撫壯丁二千四百八十三人。口七千三百有二。俘婦女幼稚一百十六。牲畜他物稱是。五月癸亥。命貝勒多鐸爲帥。率兵往明甯錦界。明兵禦我大凌河奔潰。追斬其副。

將劉應選生擒曹德功。殲其兵五百人。距錦州松山城五里。收軍還。多爾袞等奏大軍至西喇木爾格。遇察哈爾汗妻囊囊福金台吉瑣諾木。率一千五百戶來降。大兵渡河抵額哲所駐託里圖地方。因其國無備。額哲及其母蘇泰太后率衆。乘桑部民一千戶歸降。是歲東方之國。兩次來歸。察哈爾舉國內附。各處蒙古俱歸降。惟明國僅存。然國事日非。亡不久矣。八月。多爾袞等凱旋。獲歷代帝王璽國玉璽。自元順帝爲明所敗。棄都城。攜璽逃至沙漠。後崩於應昌府。璽遂失。越二百餘年。有牧羊山岡下者。見一羊。三日不食草。但以蹄掘地。發之。得此璽。歸於元裔博碩克圖汗。後爲察哈爾林丹所侵。國破。璽歸林丹汗。多爾袞等聞璽在蘇泰太后所。索之。既得。視其文。乃漢篆。誥之寶四字。以二龍交紐。實至寶也。至是謁上。獻玉璽。上焚香告天受之。先是多爾袞等攜降民渡黃河。至歸化城。時岳託有疾。分兵一千駐守。察哈爾降民三貝勒率兵。略明山西。自平魯衛毀長城。略代州。忻州。子崞縣。先後遇明兵。屢擊敗之。大同總兵王姓兵。及祖大壽援兵三千齊出。圖爾格衝入。明兵皆潰。乘勝掩殺。擁至濠邊。擊死甚衆。又明潰兵馬步五百餘。於臺上列營。那木泰奮擊之。盡殲其衆。是役也。計獲人畜七萬六千二百。乃出邊。與岳託會。乃班師。冬十月。昂幫

東華錄

卷三 天聰九年

十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章京石廷柱。率漢官生員。以上受玉璽。具賀表。己卯。以明和議不成。將進兵。遣使齎書。諭明喜峯口。滿家口。董家口。諸邊將。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喪。哭之慟。設帳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乃還宮。丁酉。內外諸貝勒。及滿漢大臣。請上尊號。上固辭。不許。再三請。允與朝鮮議之。而行。乃遣使往。

丙子天聰十年。

明順九年
以後改元崇禎

春二月。丁丑。八和碩貝勒。及外藩四十九貝勒。各致

書朝。鮮國王。告以。上聖德日隆。庶祥滋集。宜遣親近子弟。同來勸進尊號。定諸臣帽頂飾。因賜超品公額駙揚古利。阿格。篇古。嵌東珠金頂。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承政等官。嵌寶石金頂。庚寅。革宵完我職。完我係貝勒薩哈廉家人。因通文史。上擢置文館。參預機務。升二等甲喇章京。准襲六次。賜莊田奴僕。屢因賭博。爲李伯龍。佟整所首。上宥之不改。復與劉士英。博爲士英家人所首。審實。革世職。追奪賜物解任。仍給薩哈廉爲奴。籍劉士英家。發尙方堡爲民。三月辛亥。改文館爲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一名內祕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庚申。諭諸臣曰。喇嘛等以供佛持戒爲名。濟肆好貪。直妄人耳。蒙古諸人。深信其懺悔超生等語。致有戀

轉輪結布幡之事。嗣後俱宜禁止。丁卯。外藩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以請上尊號來朝。辛未。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尚可喜等。各率所屬官員。以請上稱尊號來朝。夏四月。己卯。內外諸貝勒。文武羣臣。上表請上稱尊號。貝勒多爾袞。捧滿字表文。土謝圖濟農。捧蒙古字表文。孔有德。捧漢字表文。率諸貝勒大臣。文武各官。詣闕跪進。讀畢。成禮而退。壬午。上齋戒三日。設壇德盛門外。乙酉。黎明。上率諸貝勒。大祭告天地。乃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為大清。改元。以五月朔。為崇德元年。丙戌。追尊始祖為澤王。高祖為慶王。曾祖為昌王。祖為福王。追封皇伯祖禮敦巴圖魯。為武功郡王。恭上太祖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太后尊諡曰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承天育聖武皇后。定御前儀仗數目。定宮殿名。大門為大清門。東為東翊門。西為西翊門。大殿為篤恭殿。正殿為崇政殿。中宮為清寧宮。東為關雎宮。西為麟趾宮。次東為衍慶宮。次西為永福宮。臺東樓為翔鳳樓。西為飛龍閣。封諸貝勒為親王。郡王有差。辛丑。封孔有德為恭順王。耿仲明為懷順王。尚可喜為智順王。部下官員。論功陞擢。賞賚有差。征瓦爾喀札福尼道。蘭還。獲人丁千。牛馬皮張甚多。賞

東華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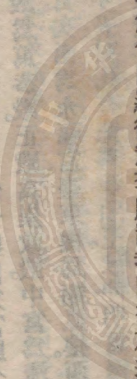
卷三

天聰十年

十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有差。壬寅。朝鮮使臣。羅德憲。李廓。置我國書於通遠堡。



東華錄擊要卷四

宜興汪文安敬錄

男翰章恭校

太宗文皇帝

崇德元年

即天聰十年五月

夏五月甲辰朔。定內外親王郡貝勒儀仗。仍照品級。賜給銀兩。

令其製造。

丙午。議敘內院官員。以希福爲內弘文院大學士。范文程鮑承先爲內

秘書院大學士。剛林爲內國史院大學士。項帶服飾。及隨從人役。俱視梅勒章京。羅

碩羅繡錦爲內國史院學士。詹霸爲內秘書院學士。胡球王文奎爲內弘文院學士。

項帶服飾。及隨從人役。俱視甲喇章京。內秘書院舉人。恩國泰等。仍在內院辦事。

壬子。貝勒薩哈廉薨。年三十三歲。禮親王代善第三子也。上親臨入哭者四。代善

跪請還宮。輟朝三日。丁巳。設都察院官。己巳。命親王郡貝勒府門前。立下

馬槽。庚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等。率師征明。癸酉師行。秋七月。武英郡王等

會師出延慶州。俘人畜一萬五千有奇。八月丁丑。遣大學士范文程。祭先師孔子。

癸未。命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貝勒岳託。豪格等。率師征明。由錦州入。

九月。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奏我兵入長安。過保定。至安州。克十六城。五十二戰皆捷。

東華錄擊要

卷四

天聰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生擒總兵巢丕昌等。獲人畜十八萬有奇。己巳。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凱旋。上出

盛京十里迎宴。率諸貝勒大臣。謁堂子。還宮。冬十月。癸酉。睿親王多爾袞等。班師。

上出城五里迎之。戊戌。朝鮮國王李倬。遣使臣拜米齋書至。上諭曰。爾王既

不看朕書。遣回。朕何爲復閱爾書。仍令拜米帶回。十一月。以征明克捷。祭告太廟

福陵。論征明違律將士罪。辛亥。徵兵外藩。乙卯。太祖武皇帝。實錄告

成。乙丑冬至。祀天於圓丘。己巳。頒行軍律令。並傳檄朝鮮。十二月。辛未朔。外

藩蒙古諸王貝勒。率兵會於盛京。上親征朝鮮。乙酉。車駕至安州。前鋒至王京。

李倬遁南漢山城。我軍圍之。己亥。上帥大軍。由城外徑渡漢江。抵南漢城西。朝

鮮兵屢來援。皆敗之。庚子。固山額真譚泰等。監雲梯攻城。城上兵不敢拒敵。各路

奔竄。盡收其財物牲畜。

丁丑崇德二年

即崇禎十年正月

以書諭朝鮮國王。是日李倬稱臣。上書謝罪。然猶不

敢出壬戌。先是。上聞李倬妻子。在江華島。命多爾袞。造小船八十隻。用車輪。陸

地曳行。往取之。至是多爾袞奏。江華島城已降。獲朝鮮王妃一。王子二。閣老一。侍郎

一。兼財物。及羣臣家口。朝鮮王李倬請降。定歲貢方物之例。庚午。朝鮮王李倬

率文武羣臣離南漢山五里許。步行來朝。賜宴。送還王妃。及第三子李潛。並羣臣妻子。入王城。惟留其長子李滢。次子李湜爲質。二月。命多爾袞杜度等。率兵攜所俘後行。又。命碩託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率兵領朝鮮兵船五十只。取皮島。上率諸貝勒大臣班師。李倬率羣臣。出王城十里外跪送。乙未。朝鮮國王李倬。遣官解送洪翼漢至。三月甲辰。斬朝鮮臺諫官洪翼漢。校理尹集。修撰吳達濟。以徇。以敗我盟好。左租明人也。丁未。命武英郡王阿濟格。率兵助攻皮島。夏四月。武英郡王阿濟格。攻克皮島。斬守將沈世奎。並籍所獲男女三千四百七十二。駝馬六百四十有奇。大船七十二隻。西洋紅衣礮共十位。及緞布銀兩器物細數以聞。丁酉。命固山貝子尼堪羅託。博洛等與議國政。每旂復設議政大臣三員。壬子。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凱旋。遣朝鮮隨征皮島總兵林慶業還。以敕獎朝鮮王。六月癸卯。莽古爾泰子光袞之妻。首告光袞言詞悖逆。鞫實。誅之。甲寅。上夜夢至興京。謁太祖。太祖騎而馳。禮親王挽之不及。上遂至明國宮內。明帝於包袱內出一絲繚襪。上飾以珊瑚。意欲相授。上默思明主欲贈珍寶。何所不有。受此何爲。轉視其人。出書一冊。曰。是汝先代金國史書。上受而讀之。文字不

東華錄要

卷四

崇德二年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能盡辨。欲持以示文臣。忽覺。次日召羣臣語之。對曰。昔上夢入朝鮮宮。果得朝鮮。今夢入明宮授史。是天意將以明國圖錄。授皇上也。甲戌。皇第八子生。關雎宮宸妃出也。先是遣章京尼堪等。征瓦爾喀。至是降之。十二月甲辰。命滿克舒爲右翼。星納爲左翼。率兵征卦爾察。武英郡王阿濟格。自牛莊遣丹岱擊敗明兵於清河。

戊寅崇德三年

十一月

春正月壬辰。皇第八子薨。

甲午。

世祖章皇帝生。

上

第九子也。母孝莊文皇后。時爲永福宮莊妃。娠十一月始生。二月丁酉。上親征喀爾喀。率豫親王多鐸等。謁堂子啓行。命親王代善等留守。並監築遼陽都爾鼻城。夏四月丁酉。駐蹕杜陵城。明鎮守山海關太監高起潛。遣督者周元忠偕六人。詭來議和。五月癸酉。修治自盛京至遼河大路。高三尺。廣十丈。路旁濬濠。以睿親王多爾袞董其事。庚申。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丁丑。諭禮部有效他國衣冠束髮裹足者。重治其罪。七月。更定部院官制。先是部院設滿洲蒙古漢承政。各三四員。其餘皆爲參政。凡二等。至是范文程等。奏請每衙門止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酌量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啓心郎額者庫。即幹各官。凡五等。許之。八月。先

是禮部承政甲喇章京祝世昌條奏。俘獲敵人妻女。不可令其為娼妓一疏。奉旨切責。至是會訊。以世昌身在本朝。心在明國。護庇漢人。與奸細無異。應論死。命免之。以啓心耶孫應時代為改正。依議正法。戊申。賜中式舉人羅碩等十人。各朝衣一領。授半個牛裘章京品級。各免人丁四名。一等二等三等生員。各賜綢布。授護軍校品級。免一丁二丁有差。癸丑。以睿親王多爾袞為奉命大將軍。統左翼兵。貝勒岳託為揚武大將軍。統右翼兵。分道伐明。九月。壬申。諭羣臣曰。明人聞吾二路進兵。則山海以東。甯遠錦州之兵。必往西援。朕統大兵。前往山海關一帶。以牽制之。於是下敕徵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三王兵。冬十月。岳託等奏。臣等於九月二十二日。從明境密雲北牆子嶺口。毀邊牆而進。敗總督吳阿衡兵六千。又敗副將兵二千。守備兵一千。我兵分四路攻牆子嶺口。圖賴等先入。攻克十一臺。孔有德耿仲明兵。俱從東小門。舉火礮攻之。相繼攻入。戊戌。奉命大將軍多爾袞等奏。自董家口東青關山西。由邊牆缺處。毀牆入。己亥。上親統大軍。向山海關進發。己酉。命鄭親王向前屯衛甯遠進發。豫親王向錦州進發。上親向義州進發。壬子。上入明邊。多鐸等聞桑噶爾寨無備。攻克之。戮其守備及男子。獲婦女幼丁及牲畜。恭順王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以神威將軍礮。攻戚家堡。克之。俘其人。口牧畜。十一月。豫親王多鐸兵。過中後所。會明總兵祖大壽。率兵往援燕京。路遇。遂來襲。我兵陣歿者九人。失馬三千匹。大軍發山海關。上親統大軍。至中後所。祖大壽見我軍退入城內。上賜之敕。不報。鄭親王濟爾哈朗。克摸龍關。又攻克五里堡屯臺。獲人口馬牛數百。石廷柱。馬光遠。攻克李雲屯。柏土屯。郭家堡。開州。井家堡。獲人口七百有二。牲畜甚多。孔有德招降大福堡。又攻克一臺。獲人口三百七十有九。牲畜稱是。即以賜孔有德等。庚午。自中後所班師。出明邊。丙戌。上還宮。

己卯崇德四年。明崇禎二十二年春正月。乙丑。增理藩院每旗章京各一。總管副總管己卯。封總兵官沈志祥為續順公。賜冠帶鞍馬。總管副總管二月。丁酉。命武英郡王阿濟格率兵征明。上親征明。壬寅。上親率大軍征明。壬子。上登山南岡。相度城垣形勢。指示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石廷柱。馬光遠。命各以汎地。用紅衣礮攻擊。明日孔有德等。各移礮前進。城堞盡毀。明副將金國鳳等死守。會日暮。禮親王代善曰。日將暮矣。明日攻之何如。上從其言。召諸將還。是夜城中於城南攻毀處。以繩繫木。覆之以土。比明。城已築固。諸將進攻。捍蔽甚堅。攻不能入。我軍陣亡二十八。上集

議攻城之策。皆謂必能攻克。但礮子火藥。已用大半。宜速取之。乃命勿攻。命阿濟格等。率四旗護軍。孤守塔山連山。丁巳。孔有德請穴地攻松山城。從之。三月。戊午朔。明大監高起濟。總兵祖大壽。自甯遠遣兵九百。船十只。由水路援杏山。我兵擊之。獲船一艘。五十人。命三順王及石廷柱馬光遠等於松山城南穿地道。丙寅。征明睿親王多爾袞等奏曰。臣等毀明邊關而入。兩翼兵約會於通州河西。由北邊過燕京。自涿州分兵八道。一沿山下一沿運河。於山河中間。縱兵前進。燕京迤西千里內。六府俱已蹂躪。至山西界而還。復至臨清州。渡運糧河。攻破山東濟南府。至京南。天津。克城三十四。降城六。敗敵陣十七。俘人口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將士無一傷者。右翼杜度疏云。臣等從北京。西至山西界。南至山東濟南。蹂躪其地。克城十九。降城二。敗敵陣十六。殺其總督二。及守備以上官百餘員。生擒郡王親王。奉國將軍各一。俘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三。金四千三百三十九兩。銀九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兩。兩翼俱從遷安縣回。經太平寨。出青山關。丁卯。宣示兩翼捷音。頒敕諭。招撫松山杏山官民。己巳。復以。敕諭。壬申。自盛京運礮子火藥至。睿親王多爾袞貝勒杜度疏至。左翼疏云。臣等奏捷後。大兵從遷安縣回。經太平寨。出

東華錄 聖要

卷四

崇德四年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青山關。明兵於關上迎戰。又有兵襲我後。爲我兵擊敗十一陣。獲馬一百七十二。右翼疏云。臣等出明邊青山口。於三月初八日。從太平寨。遣固山額真葉臣等。率兵奪其關。共敗敵兵十三陣。獲馬六十。阿爾薩蘭於錦州烏欣敗明兵。擒副將楊震。上親率四旗護軍。馳往錦州。縱兵攻其山寨。敗之。沿山搜勦兩夜。斬副將徐永昌。生擒副將祖克勇。我兵三路穴地。松山城不能克。罷之。夏四月。凱旋。己亥。右翼貝勒杜度等。攜揚武大將軍貝勒岳託輔國公馬瞻骸骨還。厝岳託骸骨於盛京城勒外。岳託妻殉焉。岳託馬瞻。俱親王代善子也。辛丑。上至沙嶺舊邊外。凱旋。王貝等。以岳託馬瞻卒於軍奏聞。上哭之慟。下馬席地坐。代善痛哭下馬。仆地者再。上立馬以待。車駕至盛京。轅朝三日。丙辰。追封故揚武大將軍多羅貝勒岳託爲克勤郡王。五月。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率兵略錦州松山杏山。丁卯。席特庫等。敗明兵於錦州。己巳。以征明捷音。諭朝鮮。辛未。鄭親王奏。入邊九戰皆捷。俘獲二千三百人有奇。甲戌。上以禮親王代善。追痛其二子。乃率諸王貝勒大臣。同至渾河捕魚以娛之。丙子。鄭親王濟爾哈朗師旋。敍張家口開市功。遣參政馬福塔巴哈納。往朝鮮。封李倭妻趙氏。爲朝鮮王妃。長子李滢爲世子。秋七月。丁

已與明帝書。辛未。朝鮮國王李倣。攻克東海熊島。執加哈禪來獻。並以征明克捷表賀。遣薩爾科等率兵征庫爾喀部。九月。丁卯。以阿濟格尼堪爲護軍統領。拜

爲吏部參政。己巳。以貝勒豪格征明有功。復書和碩肅親王。癸酉。遣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往畧明錦州甯遠。冬十月。丙戌。遣肅親王豪格等。畧明錦州甯遠。十

一月。豪格等奏。明宵遠兵。出北山岡。爲我右翼兵擊敗。陣斬總兵金國鳳及其二子。共斬三十餘人。獲馬二十六。辛酉。以索倫部叛。復遣曹海薩木什喀。率兵征之。

庚戌。內院察不害。往朝鮮三田渡。錄紀恩碑進呈。
庚辰崇德五年。明禎曆十三年春正月。甲子。遣朝鮮質子李滯歸省。李倣疾。壬申。都察院參

政祖可法等。疏請乘時深入明境。遣翁阿岱多濟里。率兵戍防錦州。三月。乙巳。征索倫部。薩木什喀等奏。俘獲人口六千九百五十六名。馬牛皮張甚多。命鄭親

王濟爾哈朗。貝勒多鐸。率兵修義州。城駐紮屯田。令山海關外甯錦地方。不得耕種。夏四月。乙亥。往征索倫部。曹海薩木什喀凱旋。俘獲男子三千一百五十四。婦女

二千七百一十三。幼小一千八十九。他物稱是。庚辰。上視師義州。出舊邊外駐蹕。五月。乙未。上入義州闕城。命濟爾哈朗等。赴杏山迎降人蒙古蘇班代。

東華錄學要 卷四 崇德五年

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明總兵祖大壽。吳三桂。劉智周。遊擊戴明等。共兵七千來逼。我軍縱擊。大敗之。擒副

將楊倫。周廷州。參將李得位。濟爾哈朗擊敗西面明兵。獲器械甚多。壬寅。上率八旗護軍。向錦州進發。乙巳。復攻錦州城北。晾馬臺。降之。盡刈錦州城西北禾稼。

庚戌。上還宮。六月。乙丑。命睿親王多爾袞等。屯田義州。睿親王多爾袞奏。將兩翼兵。暫往分駐近城地方。悉遵上諭。一則斷敵往來之路。一則投誠人可

乘便而來。一則我兵易於收穫。弗爲敵乘間竊刈。其已收糧草。擇堅固兩處存貯。恭候上裁。秋七月。多爾袞奏。初八日夜。明錦州兵五百。來襲我饗藍旂。貝子羅託

等。擊敗之。聞明總督洪承疇。率吳劉王陳四總兵。及馬步兵四萬。至杏山城外。敵人馬兵。先出誘戰。我兵擊敗。追至城濠。掩殺之。獲馬七十四。遣前鋒統領吳拜。率前

鋒兵一半。往助睿親王。並傳諭。前次擊敗。殊爲失策。敵來。但固守營壘。候相近。乃可擊。前此迎敵。非計也。丙午。上遠和。幸安山溫泉。遣席特庫濟席哈等。率兵

並外藩兵。征索倫部。乙酉。睿親王多爾袞等奏。敵人馬兵一千。由錦州城出。臣等率兵擊破之。殺傷甚多。獲馬百餘。杜度率兵往甯遠。獲明關內所運米千石。殺其步卒三百九十。獲駝馬牛驢三百九十七。八月。己未。命希福等。往張家口互市。

九月乙酉。上還宮。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等率將士一半往代睿親王等圍錦州松山。辛卯。睿親王多爾袞等率衆誘敵於杏山城北。松山騎兵又出馳擊敗之。及還敵復來襲。又擊敗之。掩殺至松山下。松山兵又出又敗之。獲馬百二十。甲五百七十。冬十月癸丑。以書報喀爾喀部。壬戌。遣英俄爾岱等往朝鮮義州。敕責國王李倬。欺罔巧飾之罪。十一月戊寅朔。以萬壽聖節。加恩朝鮮。減歲貢米什之九。乙酉。多鐸率兵夜往錦州西桑嘴爾寨堡。設伏兵敗敵。追至塔山。又聞敵人於杏山塔山間。夜運糧芻。遣兵往畧。擒斬百人。獲牛驢百三十。命睿親王等率兵會鄭親王兵。圍困錦州。己未。命朝鮮王第三子李潛還國。征索倫部。席特庫等奏擒獲博穆博果爾及其妻子家屬。男婦九百五十六。馬牛八百四十四。

辛巳崇德六年

十四年

春正月。宴親王大臣。備陳樂舞。壬辰。征索倫部。席特庫等。凱旋。二月戊申。定禁烟之令。先是。命戶部察滿洲蒙古十六旗。下午彘各以人口

牲畜註冊。分別貧富具奏。至是。部覆。將貧窮牛彘之該管章京等解任。多爾袞等奏報。臣等圍困廣甯山城。時擊敗錦州松山援兵。斬二百餘級。襲取山城之小者。俘獲男婦六十餘。又曹海等及安平貝勒。共斬錦州兵一百七十餘人。三月。蒙古巴

東華錄 聖要

卷四

崇德六年

六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圖魯等。率男婦等九百餘人。毀大同陽和邊牆。報名來降。睿親王多爾袞。私遣甲兵還家。又移兵過國王碑駐營。上聞之。大怒。降旨切責。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率兵更換多爾袞等還。至遼河。命駐軍於舍利塔旁。不許入城。遣大臣訊狀。凡倡言遣五人還家者。令指名舉出。爾等應得何罪。令自擬。多爾袞等自引罪。上益怒。降睿肅二親王爲郡王。罰銀阿巴泰以下。各罰銀有差。始許入城。戊戌。睿郡王多爾袞等。至議政府。命逐出之。命朝鮮總兵柳琳等。率兵往錦州濟爾哈朗軍。鄭親王濟爾哈朗等。圍困明錦州。每面立八營。復浚長壕。近城設邏卒哨探。城中蒙古呼曰。爾等圍困何益。城中積粟。可支二三年。縱圍之。豈可得耶。邏卒應曰。無論二三年。縱有四年至五年糧。後復何所食乎。於是城中蒙古貝勒諾木齊等。知我志在必得。謀來降。遣人持書縋城。約二十七日夜進兵。二十四日。祖大壽聞欲擒之。吳什巴等。率關內蒙古兵與戰。我軍聞之。至城下策應。蒙古縋繩。我軍援繩齊上。明兵敗入內城。我軍據其外城。降蒙古官屬八十六員。男婦六千二百餘名口。捷音至。上大悅。命八門擊鼓。召衆於篤恭殿演捷。壬寅。睿郡王多爾袞等。請各帶部下人員。從征贖罪。不許。癸卯。命達爾漢等。迎宴臺吉諾木齊等。分隸攜來男子於各

旂下各賜頂帶賞賚有差。夏四月。明援兵自杏山至松山。濟爾哈朗等率兵伏錦州南山西岡等處。令前鋒誘敵。伏發。大敗之。斬百七十餘級。獲馬百六十匹。甲七十六副。遣孔有德尙可喜兵詣錦州。濟鄭親王濟爾哈朗軍。壬子。以范文程等奏請。令睿郡王多爾袞入署辦事。許之。命不得入大清門。庚申。都察院參政祖可法等。請准獲罪諸王貝勒等朝見。上是之。命諸王貝勒大臣各赴朝會之所。其在各部辦事大臣。照常來奏。五月。丁丑。鄭親王濟爾哈朗等奏。明總督洪承疇。率總兵六員兵六萬來援錦州。屯於松山北岡。我兵擊敗之。斬首二千。壬寅。諭駐防歸化城固山額真等。增築外城。以備守禦。六月。丁未。朝鮮國王李倬。遣使以天賜瑞金來獻。詔褒諭之。命將原金付來使李倬齎回。共荷嘉祥。命睿郡王多爾袞肅郡王豪格。率兵往代。鄭親王濟爾哈朗等圍錦州。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從之。明關內援兵。由松山城沿海前進。我左翼兵追及敗之。獲馬五十餘匹。丙寅。遣羅碩以祖澤潤等書。招祖大壽。庚午。睿郡王多爾袞奏報。明關內援兵。由松山來。我兵追擊五里。獲馬五百七十四。秋七月。甲申。命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等。助圍錦州。己亥。朝鮮國王。遣將詣錦州更戍。八

東華錄要

卷四

崇德六年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月。上以明洪承疇等。率兵十三萬來援錦州。親統大軍征之。即傳檄各部軍馬。星集京師。於十五日起行。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留守。戊午。渡遼河。壬戌。至松山。陳師於松山杏山之間。自烏欣河南山至海。橫截大路駐營。謂諸臣曰。如敵來犯。近則擊之。儻敵兵尙遠。先往迎戰。貽累於衆。即與敗陣無異。諸王貝勒大臣。共議圍敵之策。上笑曰。但恐敵兵聞朕親至。將潛逃耳。如不逃。必令爾等破此敵。如縱犬逐兔。易如拾取。不知勞苦也。是時明之領兵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兵備道張斗姚恭王之禎。兵部郎中張若麒。總兵王樸。李輔明。唐通白。廣恩。曹變蛟。王庭臣。吳三桂。及副將參遊守備。二百餘員。率馬步兵十三萬。於松山城北乳峯山岡結營。其步兵於乳峯山松山城之間掘濠。立七營。其馬兵營於松山東西北三面。見上親率大軍。大懼。合謀退遁。癸亥。明總兵八員。率兵犯我前鋒地。我軍擊敗之。追至塔山。獲其筆架山積粟十三堆。浚壕斷絕松山杏山路。是夜明諸將皆欲遁。撤其七營步兵。近松山城而營。甲子。敵兵犯我兩紅旗汛地。擊卻之。上諭諸將曰。今夜敵必遁。命兩翼八旗護軍。及騎兵。蒙古兵。前鋒兵。比翼排列。直抵海邊。敵遁百兵以百人追之。千兵。則以千人追之。敵衆則躡後追擊。直抵塔山。是夜初更。明總兵王樸。唐通。馬科

東華錄學要

卷四

崇德六年

八

商務印書館印行

吳三桂白廣恩李輔明等率馬步兵沿海潛遁。我軍相繼追擊。上又命蒙古固山額真庫魯克等各率所部伏杏山路。遮擊遁入杏山敵兵。又命睿郡王多爾袞等率四旗獲軍往錦州大路。至塔山。橫擊之。又命達齊堪等率槍礮手往筆架山防護糧糈。又命鎮國將軍巴布海等各率所部往塔山截其路。有奔至者悉戮之。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亦截塔山路。儻敵朝塔山與率巴布海等自甯遠直抵塔山追擊。又命固山貝子博洛率兵往葉嚙爾寨堡截擊。又聞明郎中張若麒從小凌河乘小舟遁。命梅勒章京賴護等率兵追之。又命固山額真譚泰率兵往小凌河西絕其歸路。又命多濟里追擊敗兵。又命固山額真恩格等追擊逃兵。陸續遣發諸將遵奉。上命各赴汛地邀截。悉如睿算。明兵竄走彌山徧野。自杏山迤南沿海至塔山一路赴海死者不可勝計。乙丑。命固山額真劉之源攜紅衣礮同睿郡王等攻克四臺。擒其副將王希賢。參將崔定國。都司楊重鎮等。總兵吳三桂王樸奔入杏山。上移營松山。欲四面掘濠圍之。其夜明總兵曹變蛟撤乳峯山兵棄寨遁。欲衝圍去。其兵一半突入御營。時大臣侍衛俱未至。軍中大驚。侍衛巴里坤獨守營門拒敵。變蛟中槍奔還松山。丁卯。命宗室錫翰國戚多爾濟等率兵

伏於高橋大路及桑噶爾塞堡。以杏山逃兵必由此路。果有千人自杏山出。伏兵敗之。追至塔山。斬獲甚多。是晚。命貝勒羅洛宏等率兵隨多鐸設伏杏山西臺。己巳。明總兵吳三桂王樸率兵從杏山出奔甯遠。我兵截大路追擊。三桂等奔至高橋。多鐸等伏兵縱擊。吳三桂王樸僅以身免。壬申。命內大臣塔瞻等率兵往高橋設伏。甫出營。見明步兵千人自杏山潰遁。俱擊斬之。比至高橋。復殲其騎兵八十。步兵六百。是役也。破明兵十三萬。如摧枯拉朽。計斬級五萬三千七百八十餘。獲馬七千四百四十四。駝六十六。甲冑九千三百四十六。副明兵自杏山南至塔山。赴海死者甚衆。所棄馬四甲冑以數萬計。海中浮屍多於雁鷺。我兵止誤傷八人。斃卒二人。餘無傷者。是時被圍於松山者。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兵備道張斗姚恭王之植。通判袁國棟朱廷榭。同知張爲民嚴繼賢。總兵王廷臣。曹變蛟。祖大樂等。士卒不過萬餘。城內糧且絕。勢益窮蹙。我軍復掘大濠以圍之。總兵吳三桂王樸白廣恩馬科李來明。唐通。兵部郎中張若麒等。各路潰竄。未有成隊逸出者。上敕諭松山守城將士來降。九月甲戌朔。上以克敵祭天。夜夢。太祖授玉璽。乃。上帝授。皇上下大統。上覺而語大學士。范文程等對曰。

諭兵部尙書陳新甲。其畧云。據卿奏遼瀋有休兵息民之意。中朝未輕信者。亦因以前督撫各官。未曾從實奏明。今卿部屢次代陳。力保其出於真心。我國家開誠懷遠。似亦不難聽從。以仰體上天好生之仁。以復還我祖宗朝恩義聯絡之舊。特諭卿便宜行事等云。上云。既與我國書。何云諭兵部尙書陳新甲。又何爲用皇帝之寶。且札內藐視我國。實無講和真心。而所用之寶。亦非眞寶。諭諸王以實意。傳示於彼。使明知朕意。乙未。毀松山城如平地。尋杏山塔山二城。亦命毀之。夏四月。庚子朔。都察院參政張存仁奏。松錦旣破。洪承疇祖大壽。已爲我擒。竊思承疇歡然伴生。是能審天時。達時務。仰慕 皇上有福眞主。大壽悔盟背約。仍覩顏來歸。意欲蹈凌河之漏網。未可知也。臣以爲承疇雖非挺身投順。旣倖得生。必思見用。我國宜令其剃頭。在官任使。況伊身係書生。養在我國。不過如虎羣一羊。縱之何能。禁之何用。養之不能。薄者此也。大壽係我國寇仇。皇上如生之。則不宜疏忽。待以不殺足矣。前途尙有可攻之地。可克之城。皇上於此。不可堅明人後來抗守之志。彼旣背盟約。至無糧食。人已盡而後出城。尙且得生。城城效尤。不急至十分。城不破矣。養之不能厚者此也。吳總兵苟延於甯遠。終爲我必擒之物。且彼罪過已深。疑端更甚。皇上

宜頒敕於甯遠城鎮將等官。一一詳示。乘機用巧。因時速成。關甯一破。北京必致南遷。河北傳檄而定。大業早成矣。丁未。敕諭甯遠總兵吳三桂白廣恩降。並令祖可法張存仁裴國珍吳三鳳胡宏先等。各以書遺三桂。甲子。鄭親王濟爾哈朗等奏。皇上敕諭。傳入杏山城。城內各官不降。送還。敕諭。遂於二十一日。移礮攻取近城之臺。二十二日。卽於臺前列紅衣礮。擊毀城垣。我兵將登城。明副將呂品奇糧廳朱廷樹等。遂開門至營請降。叩首云。我等先欲歸順。因恐屠戮。所以未降。今或殺或宥。惟王命。計獲男婦六千八百餘。時塔山城亦破。上命平其城。還京師。五月。己巳朔。明遣兵部員外郎馬紹愉主事朱濟之副將周維壻魯宗孔等。來求和好。上命迎於二十里外。設宴宴之。令來使行一跪三叩首禮。來使攜敕書一道云。敕諭兵部尙書陳新甲。昨據卿部奏稱。前日所諭休兵息民情事。至今未有確報。因未遣官至瀋。未得確音。今准該部內宜行事。差官前往。確探實情。具奏。特諭。癸酉。命洪承疇祖大壽董協祖大弼夏承德高勳祖澤遠等。朝見。上御崇政殿。洪承疇跪大清門外。請罪。奏云。臣保明國主帥。將兵十三萬。來松山援錦州。曾經數戰。聖駕一至。衆兵敗歿。臣被困松山。城破被擒。自分應死。蒙 皇上不殺之恩。今令朝見。臣

知罪不敢遽入。所以先陳罪狀。其許人與否。伏候定奪。上諭曰。洪承疇所陳誠是。但彼時與我兵交戰。各爲其主。朕豈介意。朕所以養爾者。以殺敗十三萬明兵。與得松錦諸城。皆天也。天道好生。養人斯合天道。朕今活爾。爾但念撫育之恩。盡心以事朕。昔陣前所獲張春。亦曾養之。彼不能爲明死節。又不能效力事朕。一無所成而死。爾慎勿如彼之用心也。祖大壽等亦有奏。上亦諭以效力。於是洪承疇等入大清門。於崇政殿朝見禮畢。上命坐。賜茶。問承疇曰。朕觀爾明主。宗室被俘。置若罔聞。至將帥率兵死戰。或陣前被擒。或勢窮降服。必誅其妻子。否則沒入爲奴者。何故。此舊例乎。抑新制乎。承疇對曰。昔無此例。今因文臣衆多。各陳所見。以聞於上。遂至如此。上曰。今日之文臣固衆。昔之文臣亦豈少耶。特今君闇臣蔽。故多枉殺。似此死戰被擒。勢歸降之輩。豈可戮彼妻子。卽其身在他國。可以財帛贖而得之。亦所當爲。而況坐妻子以死流之罪乎。其無辜亦甚矣。承疇垂涕叩首曰。皇上此諭。眞至仁之言也。諭畢。賜承疇等宴於大清門外。上曰。朕因關雎宮之喪未過期。故未服視朝衣冠。躬親賜宴。爾等慎勿介意。承疇等叩首言曰。聖諭優異。何以克當。雖死亦無恨矣。丙申。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等。奏明寇盜日起。各方饑饉。兵力

竭而倉廩虛。征調不前。勢如瓦解。守邊文武重臣。皆爲我擒。兵將散失。八九。今遣使乞和。計必南遷。應邀其納貢稱臣。畫地以黃河爲界。上不納。六月。賜明使馬紹愉等貂皮白金。從役九十九人。各賜貂皮遺還。命大臣送至五十里外。宴餞之。貽書明主曰。大清國皇帝。致書明國皇帝。向來構兵。因爾明國。無故害我。二祖。乃爾國反肆憑陵。奪我土地。我

皇太祖皇帝。於是昭告天地。親征爾國。其後每欲致書修好。而貴國不從。事漸滋蔓。遂至於今。予嗣位以來。蒙天眷佑。自東北海濱。迄西北海濱。其間使犬使鹿之邦。產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種。漁獵爲生之俗。厄魯特部。以至鄂諾河源。隨在臣服。蒙古及朝鮮。悉入版圖。乃昭告天地。受號稱尊。國號大清。改元崇德。我軍每入爾境。輒克城陷陣。然予仍願和好者。特爲億兆生靈計耳。蓋嗜殺者殃。好生者祥。感應之理。昭然不爽。若兩國誠心和好。自茲以後。宿怨盡釋。尊卑之分。何必較哉。古云。情通則明。情閉則暗。若貴國使來。予令面見。予國使往。爾亦令面見。則情不致壅蔽。而和可久。吉凶大事。當遣使交相慶弔。每歲貴國餽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我國饋人參千斤。貂皮千張。以甯遠雙樹堡中間土嶺爲界。以塔山爲我國界。連山適中之地。於此互市。儻願成和好。速遣使齎和書及誓書來。予亦

齋書以往。否則勿再遣使致書也。謹按十省監輯以旬明帝日馬紹倫以陳新甲手詔甲

說之輩凡上其家擅讀以爲陳新甲不引罪於是言功謹諭下獄尋棄市怒癸亥

朝鮮國王李倬遣其第三子潛及使臣等貢方物。上表稱賀。並齋奏疏至。戊辰。以總兵官麻登雲妻孥家產賜祖大壽。七月己巳朔。編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兵民。

丙子。敘王貝勒功。晉睿郡王多爾袞肅郡王豪格俱爲和碩親王。初。漢軍止設四旗。至是設八旗。命博和託等率將代貝勒阿巴泰守錦州。九月壬申。固山額真

墨爾根等請以兵直取明北京。上曰。取北京如伐大樹。從旁斫則大樹自仆。我先克關外四城。再克山海。則北京可得。今未也。壬午。命沙爾虎達葉赫等征虎爾

哈部。冬十月。朝鮮國王李倬密奏。閣臣崔鳴吉兵使林慶業等潛通明國。遣多羅額駙英俄爾岱等往鳳凰城。翰訊鳴吉慶業等。遣送明國作書是實。朝鮮王餽送銀

米人參俱得。旨。八人卽正法。鳴吉繫獄。林尙和革職。慶業在逃。繫其家屬。命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爲奉命大將軍。與內大臣圖爾格統將士征明。諭曰。爾等一

入明境。遇老弱無妄殺。母離人妻子。毋焚燬人財物。曩兵臨山東時。有因索財物而嚴行拷逼者。非仁義之師也。當切以爲戒。智順王屬下獲奸細蕭大漢。訊稱監軍

東華錄 卷四 崇德七年 十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道周法祖。遣勅三順王。潛遁歸明國。命斬之。丁巳。上不豫。己未。以阿巴泰

等將入邊。命豫郡王多鐸阿達禮率兵起甯遠邊外立營。以制甯遠援兵。且兼捉逃亡。又以敕及祖大壽書。諭甯遠總兵吳三桂。招之降。三桂大壽甥也。甲子。都

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等疏請保護聖躬。細務付部臣分理。軍國大事。方許奏聞。上是之。命鄭親王睿親王肅親王武英郡王會議完結。大事奏聞。十一月丁

丑。豫郡王多鐸等奏報。明總兵吳三桂率兵出。我兵擊敗之。獲馬七十二。左翼前鋒參領羅碩。右翼席特庫俱還。奏有左翼兵前進。地闊路平。兩旂兵並行。殺沿路哨

卒七十三人。初五日。又從界口嶺毀邊牆入。擊敗明大同兵二千五百於拾頭營。獲馬四百三十四。右翼兵前進。地隘路險。單騎而進。擒明偵卒。距黃巖口外四十里。有

石城關甚隘。木柵三層。又去此二十里。有雁門關。用石圍砌。皆大礮。伏藏地雷。遂遣兵乘夜拆毀兩關。取其地雷。戮守關兵。初八日至黃巖口。分兵夾攻。遂克長城。兩翼

登城。右翼居先。斬守備一。城內兵潰走。初九日。聞薊州各鄉民俱竄入山。遣兵往取糧米牲畜。初十日。自黃巖口向薊州。圍其城。是日。薊州總兵白騰蛟。馬兵在前。馬蘭

峪總兵白廣恩。馬步兵六千在後。與我軍遇。擊敗之。擒參將一。斬遊擊三。獲馬六百

三十六匹

甯遠通番糾略略云時明開內外邊撫寧遼山海中協四協昌平保定州又有津保定州分道星羅棋布無地不防守事權反速一登州等急凡政將入十八城大兵

二月丁卯。上獵於葉赫。乙亥。朝鮮遣副將以兵四百赴錦州更戍。丁丑。上

駐蹕開庫爾。聖躬不豫。諸王貝勒請罷獵不許。於是獵於噶哈嶺時。世祖

章皇帝甫五歲。射中一壺。衆皆稱異。癸巳。上還宮。癸未崇德八年。明崇禎六年春正月丙申。上不豫。丙午。總兵官祖大壽請先取關外五

城。甲寅。明宵遠總兵吳三桂答祖大壽書。上又降敕諭之。二月乙丑朔。日有

食之。三月丙午。地震。自西北隅至東南有聲。庚戌。上不豫。赦死罪以下。命

蠶章京阿爾津哈爾噶等。征黑龍江虎爾哈部。夏四月甲戌。豫郡王多鐸奏。請暫

息兵。興轅工作。專務農業。以足民用。五月庚子。喇爾頓貢努山啟明師於界嶺口

斬守備一兵。二百餘。擒千總一把。總三俘人畜以歸。癸卯。奉命大將軍多羅饒餘

貝勒阿巴泰等奏。臣等率大軍入明境。直抵克州府。莫能抗拒。熾魯王及樂陵陽信

東原安邱滋陽五郡王及宗室千人。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共八十八城。歸順者

六城。擊敗敵兵三十九處。獲金萬二千二百五十兩。銀二百二十萬兩。五千二百七

十七兩。珍珠四千四百四十兩。緞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四。緞衣三萬三千七百二十

領。皮衣一百一十一領。貂狐豹等皮五百有奇。角一千一百六十副。俘獲人民三十

六萬九千。駝馬牛驢羊。共五十五萬一千三百有奇。外有發窖所得銀兩。剖為三分。以一分給賞將士。其衆兵私獲財物無算。東運至近畿明覺略云。時年四月。大兵自請。督師帝大喜。賞賚厚。延。備駐通州。不取。戰。與。客。飲。酒。娛。樂。而。日。張。登。科。和。隆。大。兵。至。懷。柔。趙。光。并。合。還。運。白。鹿。原。等。八。鎮。兵。速。戰。於。楊。山。皆。潰。捷。兵。張。登。科。和。隆。大。請。下。敗。兵。部。贖。值。大。功。遂。賜。京。師。丁。巳。征。黑。龍。江。虎。爾。哈。部。阿。爾。津。等。奏。攻。克。三。屯。招。降。四。屯。俘。獲。男。婦。幼。小。二。千。七。百。三。十。口。馬。三。百。七。十。四。百。二。皮。甚。多。六。月。癸。酉。奉。命。大。將。軍。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等。凱。旋。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等。郊。迎。三。十。里。秋。七。月。戊。戌。征。黑。龍。江。阿。爾。津。等。凱。旋。八。月。初。九。日。庚。午。上。御。崇。政。殿。回。宮。是。夜。亥。刻。坐。南。榻。而。崩。在。位。十。七。年。壽。五。十。有。二。奉。安。梓。宮。於。崇。政。殿。九。月。壬。子。葬。昭。陵。冬。十。月。丁。卯。上。尊。諡。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雍。正。元。年。八。月。己。酉。加。上。尊。諡。曰。孝。文。皇。帝。廟。號。太。宗。康。熙。元。年。四。月。丙。辰。加。上。尊。諡。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雍。正。元。年。八。月。己。酉。加。上。尊。諡。曰。

東華錄要 卷四 崇德八年 十三 商務印書館印行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隆道顯功文皇帝。乾隆元年三月乙巳。加上尊諡曰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東華錄學要

卷四

崇德八年

十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華錄學要卷四終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隆道顯功文皇帝。乾隆元年三月乙巳。加上尊諡曰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太宗第九子也。

母孝莊仁宣誠恭恭懿至德統徽翼天啓聖文

皇后。於崇德三年戊寅正月三十日戌時誕。上於盛京。孝莊文皇后方娠時。有紅

光繞身。衣裾間。如有龍盤旋狀。女侍皆驚。以為火。近視之不見。如是者屢。眾皆大異。

誕之前夕。孝莊文皇后夢一神人。抱一子授曰。此統一天下之主也。孝莊文皇后受

置膝上。其人忽不見。既寤。以語

太宗。太宗曰。是異祥。子孫大發之兆也。次日

上誕生。視之。頂中髮一縷。聳然高起。與別髮迥異。是日紅光照耀宮闈。經久不散。

香氣彌滿數日。上生而神靈聰明英睿。志量非常。天日之表。龍鳳之姿。儀範端凝。

見者懾服。稍長。穎敏軼倫。六齡即嗜觀書史。嘗曰。父皇自幼讀書。予亦欲讀書。每

披覽所及。一目輒數行下。不由師授。解悟旁通。博於經籍。以是

太宗皇帝甚

鍾愛。而屬意焉。且雄略夙成。臨機應務。智深勇沈。冲年踐阼。定鼎燕京。內而大臣運

籌。外而武臣樹績。莫不傾心用命。迨乎躬理萬幾。兼綜條貫。燭照靡遺。廣羅俊乂。酌

定章程。採納羣言。執中乾斷。廓清六宇。懷保兆民。靖寇亂於崇朝。致恬熙於中外。禮

東華錄要 卷五 崇德八年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明樂備。制度律昭。以啓萬年無疆。歷服。蓋天之篤生聖人。宏一統之業。肇開荆之楨。

自古以來。實為希覩云。

崇德八年癸未八月壬申朔庚午亥刻。

太宗文皇帝賓天。內外和碩親王以下。

及福晉命婦。均縞素詣几筵前跪奠。朝夕哭臨三日。先是

太宗上賓時。和碩

禮親王代善。會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羣臣。以天位不可久虛。定議同心公戴。

奉。上嗣位。王貝勒大臣等。共為誓書。昭告天地。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

袞輔政。亦與諸王大臣。誓告天地。丁丑。多羅郡王阿達里。謂睿親王曰。王正。大位

我當從王。又固山貝子碩託。遣吳丹告睿親王曰。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等。皆

從我謀矣。王可自立。乃同視禮親王足疾。阿達禮碩託。登牀耳語。禮親王曰。衆已定

議。立睿王矣。王何嘿嘿。於是禮睿二王。白其言於衆。實訊俱實。阿達禮碩託。坐擾亂

國政。伏誅。並誅其母妻。餘降調有差。丙戌。上以即位。祭告郊廟。以明年為順治

元年。丁亥。上即皇帝位。是日內外諸王貝勒。率文武羣臣。集篤恭殿前。上出

宮時寒甚。侍臣進貂裘。上視裘弗御。時上甫六齡。將升輦。乳媪欲同坐。上曰。此非汝所宜乘。弗許。上御殿禮成。頒詔大赦。上起立。固讓禮親王先行。始升輦。

入宮。上顧謂侍臣曰。適所進裘。若黃裏。朕自衣之。以紅裏。故不服耳。遣官頒哀詔於朝鮮蒙古諸國。九月辛丑巳刻地震。自西北而南。有聲。壬寅。遣鄭親王濟爾哈朗。武英郡王阿濟格。帥師征明甯遠衛。十月一日。拔其城。斬遊擊吳良弼都司王國安等二十餘員。及馬步兵四千五百人。俘四千餘人。獲槍礮駝馬牛羊等物。庚午。鄭親王等。進克前屯衛。斬總兵李賦民。袁尙仁。及副將三十餘員。遂拔中前所。以前屯衛中前所中後所所得人畜。分賜出征王大臣及官員有差。丁丑。鄭親王濟爾哈朗等。師旋。己卯。論征錦州松山燕京山東功。將士升賞有差。贈死者官。子弟襲職。戊子。豫郡王多鐸。謀奪大學士范文程妻。事覺。下諸王貝勒。鞠訊得狀。多鐸罰銀千兩。並奪十五牛氣。肅親王豪格。坐知其事不發。罰銀三千兩。庚子。遣都統劉之源等。率師赴錦州。督鑄紅衣礮。十二月壬戌。明守備孫友白。自甯遠來降。命梅勒章京俄羅塞臣巴都里。統兵征黑龍江。罷諸王貝勒等辦理部務。攝政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定議將諸王貝勒之兼管部務者。概行停止。惟原在部之貝子博洛。洛滿達海。不令卸事。其貝子亦罷管部務。悉委之尙書焉。壬午。遣都

東華錄 卷五 崇德八年

商務印書館印行

統譚泰等。率師戍錦州。

世祖章皇帝。諱上字福。下字臨。上英明天縱。寬仁大度。沖齡踐阼。值明運已終。流

寇肆逆。順天應人。命將出師。百萬巨寇。一戰而克。定鼎燕京。爲天下生民主。齊晉秦

豫。傳檄而定。平江淮。收楚蜀。下浙閩。兩粵滇黔。以次掃蕩。遂成大一統之業。親政以

後。鑒明季吏治惰窳。民生困悴。整綱飭紀。子惠元元。清賦役。以革橫征。定律令。以滌

冤濫。蠲租肆赦。殆無虛歲。獎進廉正。斥遠貪邪。振勵材能。綜覈名實。開公忠之路。杜

朋黨之門。吏事民風。翕然不振。蓋於大亂之後。上天篤生至聖。以奠海宇。而開太平

也。至於敬天尊祖。孝事皇太后。晨興問安。長跽受教。隆龍勛奮。敦睦懿親。致禮於勝

國君臣。推恩於新附邊徼。省難繼之貢。罷不急之工。菲節膳服。汰減閑寺。仁恕恭儉。

一本自然。而又勤學崇儒。臨雍釋奠。經訓史策。不離左右。御製御纂。諸書皆洞徹事

宜。昭宣理要。數幸內院。與諸臣討論古今。更定禮樂。修明制度。建直廬於景運門。令

翰林官分番入直。以備顧問。經筵時御。日講不輟。夙夜勵精。孜孜靡倦。披覽章奏。每

至夜分。四方水旱。引咨責躬。容納諫諍。喜聞闕失。功成治定。率奏隆平。聲教所訖。東

至使鹿使犬。西至厄納忒黑土魯番。北至喀爾喀。俄羅斯。南至琉球暹羅荷蘭西洋。

諸國梯山航海重譯來王。自古創業垂統之君。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在位十八年。壽二十四歲。

甲申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春正月朔。上詣堂子行禮。御殿受賀。甲午。命甲

喇章京沙爾虎達。率師征庫爾喀。增漢軍刑部理事官二。工部漢軍理事官。每旂

各一。二月丁卯。遣官祭先師孔子。己巳。增內三院學士各一員。戊子。以太妃

博爾濟錦氏。祔葬福陵。改葬妃富察氏於陵外。以富察氏在太祖時。獲罪賜死故也。

大學士希福等。進刪釋遼金元史。賞賚有差。三月。流賊李自成陷燕京。明主自

經。自成僭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四月。固山額真何洛會等。訐告肅親王豪格。

言詞悖妄。會鞫得實。遂幽禁。既而釋之。廢爲庶人。己未。晉封饒餘貝勒阿巴泰。爲

多羅饒餘郡王。大學士范文程啓攝政王曰。乃者。有明流寇。踞於西土。水陸諸寇。

環於南服。兵民煽亂於北陲。我師熒伐其東鄙。四面受敵。此正諸王建功立業之會

也。竊維成丕業。以垂休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今日當申嚴紀

律。秋毫無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官仍其職。民復其

業。錄其賢能。恤其無告。如是。則大河以北。可傳檄而定也。河北一定。移官吏妻室。避

東華錄 卷五 順治元年

二

商務印書館印行

患於我軍。因以爲質。又拔其德譽素著者。置之班行。則見聞可廣。而政事有時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趨燕京。或相機攻取。當於長城以西。擇堅城屯兵爲門戶。我師往來。斯便。惟攝政諸王察之。甲子。以大軍南伐。祭告。太祖武皇帝。大行皇帝。

乙丑。上御篤恭殿。賜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敕印。封爲奉命大將軍。伐明。統滿洲

蒙古兵三之二。以及漢軍參領等。並三順王賴順公兵啓行。庚午。師次於遼河。以

軍事諮洪承疇。承疇上啓曰。我兵之強。天下無敵。流寇可一戰而除。今宜先遣官。宣

布王令。示以此行。特期於滅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

之意。仍布告各府縣。開門歸降。官則加升。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城下之日。官

吏悉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者。破格封賞。此要務也。流寇今得京城。財足氣

驕。已無固志。一聞我軍至。必焚宮殿。罄府庫而遁。賊驃馬不下三百餘萬。日夜兼程。

可三百里。我兵抵京。賊已遠去。逆惡不得除。財物無所獲。大可惜也。今宜計道里。限

時日。輜重在後。精兵在先。從薊州密雲近京處。疾行而前。賊走則追剿。倘仍據京城。

則撲滅更易。若慮賊衆。遣精銳伏山谷狹處。以步兵扼要路。我國騎兵。不能履險。宜

於騎兵內挑選步兵。從高處覘其埋伏。俾步兵在前。騎兵在後。比入邊。則步兵皆騎

兵也。孰能禦之。流寇十餘年來。用兵已久。雖不能與大軍抗拒。亦未可以昔日漢兵輕視也。壬申。睿親王師次翁後。明平西伯吳三桂遣副將楊坤等自山海關來。致書畧曰。三桂初蒙先帝拔擢。以蛟負之身。荷遠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誼。諒王亦知之。今我國以甯遠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棄甯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關。以彼狗偷烏合之衆。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掠擄婦女財帛。罪惡已極。誠赤眉綠林黃巢祿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而待也。我國積德累仁。謳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晉文公漢光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國厚恩。憫斯民之罹難。拒守邊門。欲興師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國與北朝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北朝應惻然念之。而亂臣賊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翦惡。大順也。拯危扶顛。大義也。出民水火。大仁也。興滅繼絕。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況流賊所聚。金帛子女。不可勝數。義兵一至。皆爲玉有。此又大利也。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難再得之時也。乞念亡國孤臣。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忠義之言。速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庭。示大義於中國。則我朝之報北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不敢食言。王得書。命漢軍齎紅衣礮。往山海關進發。癸酉。師次西拉塔拉。報三桂書曰。向欲與明修好。屢行致書。若今日則不復出。此惟有底定國家。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期滅此賊。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書。深爲喜悅。遂統兵前進。夫伯思報主恩。不共流賊戴天。誠忠臣之義也。伯雖向與我爲敵。今勿因前故懷疑。昔管仲射桓中鈞。後用爲仲父。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進爵藩王。一則國仇得報。二則身家可保。世享富貴。如山河之永也。丁丑。師次連山。戊寅。師駐山海關十里外一片石。遇賊唐通馬兵數百人。於一片石擊敗之。己卯。師至山海關。吳三桂出迎。王命三桂兵。以白布飾肩爲號。令先行。遂入關。時賊首李自成。率馬步兵二十餘萬。自北山橫互至海。列陣以待。是日大風迅作。塵沙蔽天。我兵少不能橫列。及海。王令向海列陣。三桂分兵列於右翼之末。諸軍齊進。塵遂止。大敗賊兵。追殺四十里。賊遁走燕京。獲駝馬緞幣無算。是日進吳三桂爵平西王。賜玉帶蟒袍。貂裘鞍馬。玲瓏撤袋弓矢等物。令山海關城內軍人。各薙髮。以馬步兵一萬。隸平

西王隨攝政王趨燕京。追殺流寇。誓諭諸將。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仍曉諭官民。以取殘除暴之意。初。賊首李自成。遣王則堯來招降吳三桂。三桂羈留之。至是。送於王。王斬之。則堯。山西人。明密雲巡撫。降賊。賊授爲兵政府尙書。壬午。師次撫甯。癸未。次昌黎。甲申。次灤州。乙酉。次開平。衛。丙戌。次玉田。丁亥。次羅公店。撫甯知縣侯光益等。先後均迎降。聞賊已西遁。令諸王貝勒等。率兵急追擊之。五月。戊子朔。攝政王睿親王多爾袞。師至通州。知州率百姓。開門迎降。諭令薙髮。己丑。師至燕京。故明文武官員。出迎五里外。攝政睿親王。進朝陽門。老幼焚香跪迎。內監以故明鹵簿御蓋。陳皇城外。跪迎路左。王乘輦入武英殿升座。故明衆官俱拜伏呼萬歲。王下令諸將士。概不許入民家。百姓安堵。秋毫無犯。辛卯。攝政睿親王。諭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故明百姓。糾集醜類。偏陷京師。弑主暴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財貨。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誅者。我雖敵國。深用憫傷。今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除服後。官民俱著遵制薙髮。諭下官民大悅。皆頌我朝仁義。聲施萬代云。壬辰。征黑龍江等處。俄羅塞臣巴都里等。凱旋。癸巳。攝政睿親王。令在京內閣六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部都察院衙門官員。俱以原官同滿官一體辦事。昌平州賊作亂。遣兵剿之。乙未。武英郡王阿濟格等。追擊流賊於慶都。大獲其輜重。丁酉。江西口賊作亂。遣李國翰統兵剿之。己亥。攝政睿親王多爾袞。遣官奏報。底定燕京。辛丑。徵故明大學士馮銓。銓聞命即至。壬寅。上以燕京底定。率攝政鄭親王濟爾哈朗。暨諸王貝勒羣臣。祭告天地。御殿受朝賀。甲辰。攝政睿親王。設防守燕京內外城門官。嚴禁士卒搶奪。乙巳。上命墨士詹霸等。往勞睿親王師。保定副將王應登等。陳七事。一立綱紀。二任賢良。三靖遺寇。四申招撫。五和兵民。六重農務。七懲貪婪。命禁匿宮女。及無主財物子女。犯者籍其家。宣撫巡撫李鑑。捕斬賊偽權將軍黃應選等十五人。以祭崇禎帝。諸王等。追殺賊於望都。己酉。固山額真譚泰等。破賊於眞定。賊焚輜重走。燕京以北。居庸關內外各城。及天津眞定等處。皆降。六月。令洪承疇。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佐理機政。大學士馮銓。洪承疇。言明時舊例。凡內外文武官僚條奏。併各部院覆奏本章。皆下內閣。票擬奏請裁定。已經批紅者。仍由內閣。分下六科。抄發各部院。所以防微杜漸。以後用人行政要務。乞發內院擬票。奏請裁定。攝政王從之。令故明太子太傅左都督駱養

性。仍以原官。總督天津等處軍務。庚申。令戶部右侍郎王鰲永。招撫山東河南。御史曹溶陳六事。一定官制。一議國用。一戢官兵。一散土寇。一廣收糴。一通煤運。大同巡撫姜瓖言。近殺賊首柯廷相等。撫定大同等處。恐無主生亂。因以棗強王朱鼎珊。續先帝之祀。隨即告諭前朝諸王。仍照舊爵。一經頒示。無不欣戴。攝政王報曰。議委棗強王以國政。大不合理。不特棗強王在明。係何等級。仍當照舊。即明之嫡系。將軍亦宜照舊。不許干預一切國政軍務。致違我法。甲子。故明宗室朱帥欽。具啓投誠。攝政王嘉其知命來歸。諭以俟地方底定時。入朝優用。遣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率將士平定山東一路。攝政王定議。建都燕京。遣輔國公吞齊哈和託等。齎奏迎駕。庚午。太白見。有白氣自西南至東北。遣固山額真葉臣。率師定山西。順天巡撫柳寅東言。近見升除。凡前朝犯賊除名。流寇僞官。一概錄用。雖云廣大無遺。然非慎加選擇之道。鼎革以來。政教未敷。奸宄靡所顧忌。亟宜速定律令。王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歸順官員。既經擢用。不必苛求。此後官吏犯賊。審實立斬。問刑准依明律。故明三邊總督李化熙。遣官上所部兵馬數目。具啓歸順。攝政王優答之。即令入朝效用。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請議崇禎廟號。以彰我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六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朝盛德。一禁革加派弊政。以蘇民生。一廣羅賢才。以佐上理。天津總督駱養性。啓薦故明戶部侍郎覺崇雅。兵部侍郎李化熙。通政使王公弼。品望素著。乞賜徵用。從之。壬午。攝政睿親王。以書招故明總兵陳洪範。平定山西固山額真葉臣。啓報饒陽一路土賊悉平。睿親王諭。著吏部確覈才品。即與起用。仍行文各撫按。凡境內隱逸賢良。逐一起拔。但不許以貪官污吏。及貨郎雜流充數。巴哈納石廷柱。啓報霸州滄州德州臨清。先後俱下。七月。巴哈納等。會葉臣等平山西。修正歷法。湯若望。進所製渾天星球一牀。地平日晷。窺遠鏡。各一具。併輿屏圖。並請所有應用諸歷。永依西洋新法推算。從之。遣大學士馮銓。祭故明太祖。及諸帝王。禁軍民侵擾聖賢祠廟。甲申。以故明太祖神牌。入歷代帝王廟。令內外各衙門印信。俱並鑄滿漢字樣。天津總督駱養性。啓請豁免明季加派錢糧。止征正額並火耗。睿親王報曰。官吏犯賊。審實論斬。前論甚明。所啓錢糧徵納。每兩加火耗銀三分。正是貪婪積弊。何云舊例。况正賦尙宜酌豁。額外豈容多取。着嚴行禁革。如違即以犯賊論罪。丁酉。朝鮮貢定燕京貢方物。招撫山東侍郎王鰲永。啓報濟南東昌青州臨清等州郡。以次撫定。并賚送故明德王朱由藥降表。又言。近聞南中已擁立福王。

改元宏光。以史可法爲內閣。總兵劉澤清、劉良佐、黃得功、高傑等分駐各鎮。請亟補鎮臣。控扼淮徐。下所司確議。戶部給事中郝傑條陳四事。一勸農桑以植根本。一撫逃亡以實戶口。一禁耗贖以除苛政。一嚴奢侈以正風俗。從之。設故明長陵以下十四陵。司香內使各四人。辛丑。上以中原底定。免盛京滿洲漢人額輸糧草布疋。太監吳添壽等請照舊例。遣內員徵收滿洲寶坻縣皇莊錢糧。攝政睿親王論。羣官必致擾民。著歸併有司。另項起解。○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報撫定青州郡縣。並齎故明衡王降書。以聞。又請蠲免山東錢糧。從之。招撫山西應襲恭順侯吳惟華。啓報山西代州歸順。壬子。攝政睿親王令南來副將韓拱薇、參將陳萬春等齎書致史可法曰。予向在藩陽。即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馬。及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哀緒。未審何時得達。比聞道途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關。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諡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勛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謂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崇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仇。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著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仗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

東華錄學要

卷五 順治元年

七

商務印書館印行

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甯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敬佈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督師史可法。旋遣人報書。語多不屈。其書曰。大明國督師。兵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史可法頓首。謹啓。大清國攝政王殿下。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義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偬之際。忽捧琬琰之章。眞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殷殷致意。若以逆賊。尙稽天討。煩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偷安江左。竟忘君父之怨。敬爲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眞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爲泄泄者之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庶。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撫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立剪凶仇。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

東華錄學要

卷五 順治元年

八

商務印書館印行

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初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羣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讓再讓三。僅允監國。臣民伏闕屢請。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卽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江湧出梓材數十萬章。助修官殿。豈非天意也哉。越數日。遂命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成。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震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跪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餽師。兼欲請命鴻臚。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乃辱明詔。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乎推言之。然此文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卽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猝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陽綱目。躡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莽移漢鼎。光武中興。不廢山陽。昭烈踐阼。懷愍亡國。晉元嗣基。徽欽蒙塵。宋高續統。是皆於國仇未翦之日。亟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以正統予之。甚至元宗幸蜀。太子卽位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

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冠帶之族。豈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甯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歲輸以金繒。回紇助唐。原非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仇。窺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乎。往者。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剿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武。刻刻以復仇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介冑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闖。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賊未伏。天誅。諜知捲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憾。抑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普天之憤。則貴國義聞。照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即從先帝者。實爲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宏光甲申九月十五日。山東巡按朱則鏞言。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九

商務印書館印行

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爲統兵征戰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睿親王諭。兵務方殷。未遑衣冠禮樂。近簡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官服。以便莅事。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制。修正歷法。湯若望言。敬授民時。全以節氣交營。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爲重。若節氣之時日不真。則太陽出入。晝夜刻分俱謬矣。歷稽大統回回舊曆。所用節氣。止泥一方。且北直之節氣。春分秋分前後。俱差一二日。況諸方乎。新法之推太陽出入地平環也。則有此晝而彼夜。此入而彼出之理。若舊法以一處而概諸方。故種種差訛。難以枚舉。今以臣同新法。所有諸方節氣。及太陽出入。晝夜時刻。俱照道里遠近推算。共增數頁。加於篇首。從之。裁六部蒙古侍郎。癸丑。雨雹。以故明諸帝后遺像。同歷代帝后像。藏通集庫。令故明妃嬪各帶內使侍女一二。人於空閒府第居住。戶部量給贍贍。並設守護。是月。興乾清宮工。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令大學士馮銓等。赴觀象臺測驗。惟西洋新法。一一脗合。大統回回兩法。俱差時刻云。招撫山西應襲恭順侯吳惟華。陳征西五策。刑科給事中孫襄。陳刑法四事。一日。定刑書。一日。存國體。一日。禁刁訟。一日。蘇滯獄。令悉如議。通行嚴飭。丙寅。葬。大行皇帝於昭陵。

戊辰。免直隸被賊殘破。景州河間阜城青縣本年額賦。己巳定在京文武官員。支給俸祿柴值。仍照故明舊例。甲戌。遣河南山西督撫道府等官赴任。乙亥。車駕發京師。壬午。故明大學士謝陞。赴召至京師。令入內院辦事。陞以年老乞歸。慰留之。順天督學御史曹溶。啓請旌表故明殉節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尙書倪元璐等二十八人。令俟天下平定。再行察議。癸未。車駕次廣甯。設故明十三陵司香官。及陵戶。給以香火地畝。仍諭以虔潔禋祀。禁止樵牧。用稱國家隆禮前朝至意。諭戶部。凡嫫寡孤獨。一切窮困無告者。許其赴部陳告。量給贍養。李自成僞總兵李過。自新安糾賊三萬。犯府谷。逼大同。大兵擊之。殲殪過半。李過中創竄歸綏。旋聲言欲渡黃河。戊子。令故明光宗襄嬪張氏。與任貴妃同居。戶部給養贍。禮部啓言。聖駕至京。文武百官迎接禮儀。應行豫定。先期工部錦衣衛。修治道途。設行殿於通州城外。南向。司設監設帷幄御座於中。尙衣監備冠服。錦衣衛設鹵簿儀仗。旂手衛設金鼓旗幟。教坊司設大樂。俱於行殿西。侯駕至前導。先期一日。傳報文武百官。俱吉服。於行殿西道旁百步外。候駕過。侍班。跪接駕入行殿。升御座。鴻臚寺官贊排班。文武各官班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候。上更衣。百官前行。駕由永定門。入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十

商務印書館印行

大清門。升武英殿。文武百官。由大清門左右。進至承天門外。金水橋南。文武分班。駕至。跪迎俯伏。候駕過。百官各散。凡一應執事人員。仍伺候。次日黎明。文武百官。於武英殿朝畢。上表。請卽。帝位。候旨。俞允。本部隨擇日具儀。注進呈。睿親王是之。甲午。車駕入山海關。丁酉。上駐蹕永平府。己亥。建堂子於玉河橋東。禮部啓言。故明襄陵王朱達。挽報誠。赴京請赦。戶部支給銀米。從之。癸卯。上駐蹕通州。攝政睿親王多爾袞。率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羣臣。迎駕。先詣。皇太后前行禮。次詣。上前行禮畢。各退班。甲辰。上自正陽門入宮。己酉。金星晝見。庚戌。攝政睿親王多爾袞。率諸王及滿漢文武官員。上表請登大寶。以慰臣民。得。自覽王奏。具悉。忠君愛國。情義篤摯。恭奉文武百官。勸登大寶。尤見中外同心。共相擁戴。特允所請。於十月初一日。卽位。用慰王等廓清敕甯之意。大學士馮銓。謝陞。洪承疇。等。奏郊廟及社稷樂章。本朝削平寇亂。以有天下。擬改用平字。郊祀九奏。用始平景平。咸平。壽平。嘉平。雍平。熙平。太平。安平。宗廟六奏。用開平。壽平。嘉平。雍平。熙平。成平。社稷七奏。用廣平。壽平。嘉平。雍平。隆平。成平。安平。從之。招撫江南副將唐起龍。奏臣抵清河口。聞南來總兵陳洪範。已到王家營。所齎進奉銀十餘萬兩。金千兩。段絹

萬正。其同差有兵部侍郎左懋第。太僕寺卿馬紹愉。臣先差官趙鉞馳。懇即同洪範北上。其行間機密。到京另奏。壬子。恭奉 太祖武皇帝。孝慈武皇后。大行皇帝神主。奉安太廟。

順治元年。冬十月乙卯朔。上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卽皇帝位。遣官告祭太廟社稷。初頒時憲歷。丙辰。吏部議覆山東巡撫方大猷奏請。以孔子六十五代孫孔允植。仍襲封衍聖公。給事中郝傑奏請開經筵。得旨。請開經筵。祀闕里。俱有裨新政。俟次第舉行。以攝政睿親王多爾袞功最高。命禮部尙書郎球等。建碑紀績。甲子。上御皇極門。頒詔天下。加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丁卯。加封鄭親王濟爾哈朗爲信義輔政叔王。餘均封贈有差。戊辰。戶科給事中郝傑奏言。自古刑餘宦寺。特備酒席。供使令耳。從不敢與朝臣齒。明末寵任廠衛。遂貽杜勘閔思印邊永清等。開門迎賊之禍。我國深鑒往弊。痛絕中官廠衛。錢糧悉歸有司。遠近無不歌頌。乃者頒詔大典。賜宴廷臣。突有內監數輩。先行拜舞。辱朝廷而羞當世。乞勅下禮部。朝賀內監不許入班行禮。尤有請者。先朝原有牙牌舊制。應仍照品級懸帶。至雜流賞郎等官。不得濫越詞林科道侍從之前。庶觀瞻肅而體統明。於禮法所關非少。得旨。內監原未贊禮。何得溷入朝班。懸帶牙牌事宜。著定議以聞。梅勒章京和託等奏。臣等帥師至山東。流賊旗鼓趙應元等。詐降入青州。殺招撫侍郎王熬永。據其城。臣等往援。擒斬趙應元等。復青州。葉臣奏報。臣等出固關。進平三晉。所至迎降。僞伯陳永福據太原。我軍攻克之。五州二十縣皆降。癸酉。命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帥師西討李自成。命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征江南。十一月。用祭酒李若林言。滿漢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設滿州司業一員。助教二員。教習清書。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胡世安。少詹事管國子監祭酒事李若林。以詹事府暫裁。請辭詹事銜。從之。僞宏光使臣陳宏範南還。於途次具密啓。請留同行。左懋第馬紹愉。自願率兵歸順。並招徠南中諸將。從之。命廷試貢生。上卷。以知州用。中次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戊戌。山西巡撫馬國柱言。我軍剿賊汾州。追至青龍永甯。進至平陽。山西全省悉平。十二月丁巳。出故明府庫中財物。賞八旗滿州蒙古漢軍將士。及外藩蒙古官員。己未。順天巡撫柳寅東奏。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州莊頭。誠開泐宏規。第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以後察出有主之地。

與無主之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免爭競推諉。下部議
覆。平定山西固山額真葉臣言。大軍道經直隸河南山西。共平府九州二十七縣
一百四十一。各委官署理。吏民安輯。壬戌。定宮中喪制。凡大喪。宮中守制二十七
箇月。不懸門符。不張綵繒。京以內諸王同。官民不禁。其妃喪。本宮及妃之子。守制二
十七箇月。餘妃之子。不守制。戊辰。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多鐸。奏前鋒渡黃河。沿河
寨堡。望風歸順。僞總兵許定國。五寨首領李際玉。遣人來降。大軍向潼關進發。御
史李發元。請申飭在內外刑臣。有以赦前事挾仇復告者。坐違旨罪。從之。命固山
額真阿山等。由蒲州濟河。協征流寇。辛巳。有劉姓者。自稱明崇禎太子。內監楊五
爲易服。送至故明周后父周奎家。時崇禎帝公主。亦在奎所。相見掩面而泣。奎跪獻
酒食。旣而疑其僞。具奏以聞。隨令內院傳故明貴妃袁氏。及東宮官屬內監等。辨視
皆不識。問以宮中舊事。亦不能對。袁氏等皆以爲僞。下法司覆鞫。得假冒狀。伏誅。仍
令內院傳諭內外。有以真太子來告者。太子必加恩養。其來告之人。亦給優賞。是
歲鹽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鹽課銀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有奇。鑄錢
七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有奇。

東華錄要

卷五

順治元年

十三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華錄要卷五終

